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4	前言
5	一、國家文藝獎
11	二、常態補助業務
27	三、專案補助計畫
36	四、研究發展
43	五、資源發展
48	六、徵信錄
52	七、財務
61	八、組織
66	附錄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辦法
	附錄二：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

## 表目錄

23	表二-1 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25	表二-2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25	表二-3 九十一年度各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26	表二-4 歷年首次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6	表二-5 歷年補助案執行表
54	表七-1 收支餘绌表
56	表七-2 預決算比較表
59	表七-3 資產負債表
60	表七-4 基金及餘绌變動表

# 前言



## 財

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成立，至今已屆滿七年。九十一年度本基金會在各項業務推動上，由董事會與執行部門積極規劃各項可行方案，董事會依董事專長，分別組成「政策研議小組」、「補助基準研議小組」及「基金保值暨募款小組」等，針對各項業務擬訂政策、提供諮詢並評估實施效益。

九十一年度因全球景氣衰退，利率下滑，基金會孳息短少，面臨資源縮減的困境，第三屆董事會延續九十年度開源節流的方向，積極著手改善財務結構、修正補助制度，以及整合開發資源等因應措施。

在加強獎助計畫執行成效，提昇公資源運用之品質的工作方面，業務重點包括：第六屆「國家文藝獎」、「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業務」以及「專案補助計畫」。為因應利率下降、補助經費緊縮之實情，九十一年度補助申請調整為分二期辦理評審。專案補助計畫部份，九十一年度除持續辦理「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獎助碩博士學位論文」二項補助專案，九十一年下半年另研擬「藝文創作空間專案」、「活化三合院專案」、「視聽媒體藝術專案」三項專案於九十二年度實施。並透過舉辦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活動和補助成果發表會，強化獎助成效之影響力，以加強藝文資訊傳遞。

在藝文研究發展方面，進行年度及專題獎助研究、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研析，並針對國際獎助趨勢進行研析。九十一年度起推動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針對國藝會過去七年來的補助成果進行數位化工作，並規劃建制「藝文人才資料庫」。九十一年度並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進行「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及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進行「文化國力與國家發展專題研究計畫—文建會近兩年文化政策執行面之評估」二項報告。

在整合開發資源、推廣藝文與企業跨領域服務的社會功能方面，推動發行文化藝術認同卡，以增加民眾對於藝文發展的關心與認同；規劃辦理「博物館新思路」資源結盟計畫，協助國內博物館導覽資訊數位化。在國際交流方面，加入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ts Councils and Cultural Agencies」（簡稱IFACCA），並辦理「法國短期參訪交流」活動。在藝文資訊服務方面，除出版簡訊、定期發行電子報外，並經營國藝會網站成為藝文資訊傳遞平台。

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年報」依據業務屬性，以國家文藝獎、常態補助業務、專案補助計畫、研究發展、資源發展、徵信錄、財務及組織等八項單元，詳述各項業務成果並附表分析，以利各界全面了解本基金會之現況，相關數據亦可供各界參考引用，年報之內容也將登載於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ncaf.org.tw>)，供各界查詢。

# 一、國家文藝獎

##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

(一) 設置辦法修訂說明

(二) 評審結果

(三) 後續推廣活動成果

-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推廣成果
- 第四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文藝獎得獎者傳記出版

(四) 年度活動紀要

獎助業務是本基金會成立的重點工作之一，本年度獎助業務，包括辦理第六屆「國家文藝獎」、「二十一年度常態補助業務」以及「專案補助計畫」三部分。這三項獎助業務的規劃，是透過不同的獎助方式，贊助台灣民間的藝術團體與個人，藉由鼓勵各項領域藝術的發展，呈現台灣藝術界的創作活力；並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拓展民眾參與藝術活動的層面。

##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

### (一) 設置辦法暨修訂說明

根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據此，國藝會即負有設立各類國家文藝獎項的任務，因此辦理國家文藝獎。

為因應藝文生態的現況，並維護評選過程公正、公開的共識原則，提昇國家文藝獎符合國家最高榮譽獎項的特殊地位，國藝會歷年均召開董事小組會議討論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事宜。二十一年第六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修訂重點主要為第七條有關評審的部分；除明定初審、複審、決審之程序外，將評審委員之組成由七名至九名，改為五至九名。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全文，請詳見（附錄二）。

### (二) 評審結果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即依據新修訂辦法遴選，於二十一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佈得獎者名單，並於九月二十日舉行頒獎典禮。得獎者分別為：文學類陳千武先生、美術類蕭勤先生、表演藝術類黃海岱先生以及林懷民先生。以下分就各類別得獎者之累積性成就、評審共識及評審名單，說明第六屆國家文藝獎之評審結果。



陳千武

劉振祥 攝

#### 文學類／陳千武先生

##### 累積性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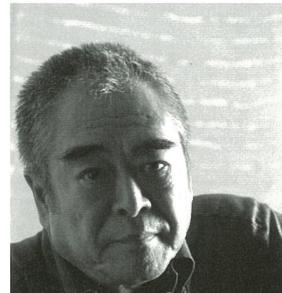
陳千武，本名陳武雄。做為一位詩人、小說家、評論家，以及翻譯家，他經歷了六十年的努力，日治時期他就用日文開始創作，戰後改用中文創作。其持續而累積的大量寫作，使他的作品相當凝斂，也相當豐碩。做為《笠》詩社及《亞洲現代詩集》發起人之一，不論在台灣文壇或亞洲文壇，都深具貢獻。尤其是記錄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爭小說《活著回來》，更可以看到他的社會關懷，以及對台灣歷史經驗的見證。

##### 評審共識

1. 作品具原創性與藝術性
2. 創作具累積性與持續性的成就
3. 體現社會關懷並具有台灣人文視野

##### 評審委員

趙天儀（主席）、平路、林瑞明、林鐘隆、許俊雅、陳瑞麟、彭瑞金（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蕭勤

劉振祥 攝

### 美術類／蕭勤先生

#### 累積性成就

從事繪畫創作四十餘年，致力於將東方哲學思維，轉化為鮮明且具有現代意義的藝術風格。參與組織東方畫會，對早期台灣現代繪畫的發展有實質的貢獻。引介國際藝訊與展覽活動，扮演台灣與國際藝壇交流先鋒者的角色。一九九六年返國教學，啟發後進不遺餘力，具累積性之國際成就。

#### 評審共識

1. 創作具文化承先啟後的作用
2. 兼具藝術創作的持續與成就的累積
3. 對台灣美術文化發展有具體的貢獻

#### 評審委員

謝里法（主席）、王嘉驥、王德育、石瑞仁、李義弘、吳光庭、高燦興（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黃海岱

劉振祥 攝

### 表演藝術類／黃海岱先生

#### 累積性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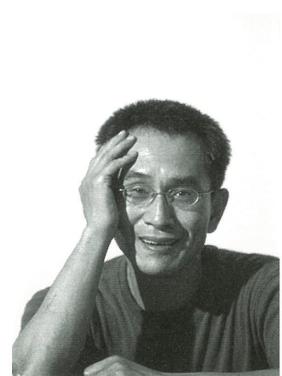
台灣布袋戲藝術最具影響力的百歲國寶。藝術成就前期為傳統布袋戲之章回小說形體，後期則結合媒體傳播，突破演出形式與風格，將布袋戲藝術推向高峰。長期從事藝術創作、教學與表演不遺餘力。

#### 評審共識

1. 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者
2. 在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者
3. 在專業領域具開創性、累積性成果

#### 評審委員

楊其文（主席）、李國修、容淑華、梁瑞榮、廖瓊枝、潘世姬、潘莉君、趙琴、賴錫中（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林懷民

劉振祥 攝

### 表演藝術類／林懷民先生

#### 累積性成就

聯合跨領域藝術家，將劇場藝術發揮至極致，並建立劇場運作之典範。推動台灣舞蹈藝術步上國際舞台。長期從事舞蹈創作，致力舞蹈藝術教育與推廣著有成效。

#### 評審共識

1. 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者
2. 在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者
3. 在專業領域具開創性、累積性成果

#### 評審委員

楊其文（主席）、李國修、容淑華、梁瑞榮、廖瓊枝、潘世姬、潘莉君、趙琴、賴錫中（以上姓名，按筆劃順序排列）

### (三) 後續推廣活動成果

國家文藝獎除了以嚴謹的評選程序，為文藝獎奠定國家級獎項的地位，更透過後續推廣活動的舉辦，加強社會教育功能，擴大文藝獎的影響力；使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這些後續推廣計畫，受到各界熱烈的支持與參與，不僅在社會上達成藝術教育潛移默化的使命，也累積了國家文藝獎豐富的內涵與實質的意義。

#### ■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推廣成果

##### | 得獎者專輯、藝術成就座談會

得獎者專輯、藝術成就座談會為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之前的推廣活動；一方面以專輯的發行，介紹本屆得獎者，另一方面與《聯合報》合辦座談會，邀請藝文界學者參與，配合平面媒體報導，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引介得獎者的藝術成就。得獎者專輯並寄發媒體、各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藝文界人士、國藝會文藝之友、各國駐台辦事處之文化機構、駐校藝術家之大專院校等，共八百餘本。

##### | 得獎者「文化容顏」紀錄片

為妥善保存得獎者的創作歷程，國藝會與公共電視台、霹靂國際多媒體合作製播第六屆文藝獎得獎者「文化容顏」紀錄片，包括：「不眠之眼—詩人陳千武」、「往永久的花園—蕭勤的旅程」、「掌中風雲一世紀—黃海岱回憶錄」、「跳舞·踏歌—林懷民的雲門時代」等四部紀錄片。第六屆國家文藝獎紀錄片拍攝計劃，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贊助，而紀錄片光碟之製作，則由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贊助。

##### | 駐校藝術家計畫

為實踐「藝術紮根校園」的理念，國家文藝獎與多所大學合作「駐校藝術家」推廣計畫，使獲獎藝術家走進校園，與師生交流互動、分享，參與他們創作的經驗與成果之計畫。「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共有十四所學校共同參與，九十一年度已有五所學校陸續舉辦駐校藝術家的活動，包括國立交通大學於十月進行為期四週的「浩然講座」；十一月國立東華大學配合校慶活動，進行「美的驚奇」講座以及布袋戲的展演；私立真理大學配合其第六屆「臺灣文學家牛津獎」暨福爾摩莎文學研討會，於十一月二日舉辦「福爾摩莎文學—陳千武創作學術研討會」，共有十二篇研究論文發表；十一月底私立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臺灣藝術史」課程，也邀請本屆駐校藝術家蒞臨演講；私立東吳大學則在十二月「光影新世紀」中，演出熱鬧的布袋戲碼。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由遠東關係企業—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所贊助。

#### | 得獎者專書出版計畫

為使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活動之出版計畫，更切合得獎者之需求，原「藝術大師傳記」調整為「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專書出版計畫」。專書出版計畫開放出版書籍類型之可能性，以期尋求更適切的方式，呈現得獎者之生平、成就、作品評論或介紹。

#### ■ 第四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得獎者傳記出版

八十九年第四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得獎者傳記於九十一年底出版。第四屆文藝獎得獎者傳記委由「聯合文學」出版社所出版，分別為文學類：張惠菁著《楊牧》；美術類：陳文芬著《夏陽》；音樂類：劉家渝著《朱宗慶—永不回頭的擊鼓人》；舞蹈類：徐開塵著《羅曼菲—紅塵舞者》；戲劇類：紀慧玲著《王海玲—梆子姑娘》等五部傳記。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b>91/1/22</b>	舉行國家文藝獎回顧與前瞻座談會，邀請本會董事及歷屆文藝獎得主與會，討論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及後續推廣等議題
<b>91/1/30</b>	召開董事小組會議，討論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b>91/2/25</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於經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b>91/3/6</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徵件開始
<b>91/2/27~3/11~18</b>	第五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計畫邀請葉石濤先生演講
<b>91/3/6</b>	第五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交通大學藝術中心「浩然講座」邀請許王先生演講
<b>91/4/17~24·5/1~15</b>	第五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邀請許王先生演講
<b>91/4/1~30</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收件
<b>91/5/27~28</b>	召開國家文藝獎各類提名委員會議
<b>91/6/25~27</b>	召開各類評審委員會議
<b>91/7/8</b>	召開第三屆第四次董事臨時會，通過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名單，並召開記者會公佈
<b>91/9/10</b>	與《聯合報》系合辦得獎者成就座談會
<b>91/9/13~10/23</b>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草案，董事小組會議討論第七屆之設置辦法
<b>91/9/20</b>	於紅樓劇場舉行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
<b>91/10/1</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交通大學藝術中心「浩然講座」邀請陳千武先生演講
<b>91/10/9</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交通大學藝術中心「浩然講座」邀請林懷民先生演講
<b>91/10/16</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交通大學藝術中心「浩然講座」邀請黃逢時先生演講
<b>91/10/23</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交通大學藝術中心「浩然講座」邀請蕭勤先生演講
<b>91/10</b>	寄發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專輯至各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圖書館、文教機構、文化中心
<b>91/11/2</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私立真理大學文學院「第六屆台灣文學家牛津獎」暨福爾摩莎文學研討會「福爾摩莎文學—陳千武創作學術研判會」
<b>91/11/12</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週，藝術中心「美的驚奇」講座邀請陳千武先生演講
<b>91/11/13</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週，演出布袋戲
<b>91/11/14</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週，藝術中心「美的驚奇」講座邀請蕭勤先生演講
<b>91/11/28</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私立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臺灣藝術史」課程，邀請蕭勤先生演講
<b>91/12/23</b>	第七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於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b>91/12/27</b>	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計畫：私立東吳大學藝術中心「光影新世紀」邀請黃海岱五洲園布袋戲團隊台中第一劇團演出布袋戲並進行相關推廣活動
<b>91/12</b>	與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六屆國家文藝獎紀錄片光碟」贊助合約

## 二、常態補助業務

### 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業務

(一) 目的與重點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三) 常態補助業務作業流程

(四) 補助結果與公告

表二 - 1 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表二 - 2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表二 - 3 九十一年度各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表二 - 4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補助表

表二 - 5 歷年補助案執行表

(五) 補助業務推廣活動

(六) 年度活動紀要

## 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業務

### (一) 目的與重點

本基金會之常態補助業務，其設置宗旨與目的為運用公共資源，催化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業務重點包括以下四項：一、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二、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三、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四、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

###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 **■ 申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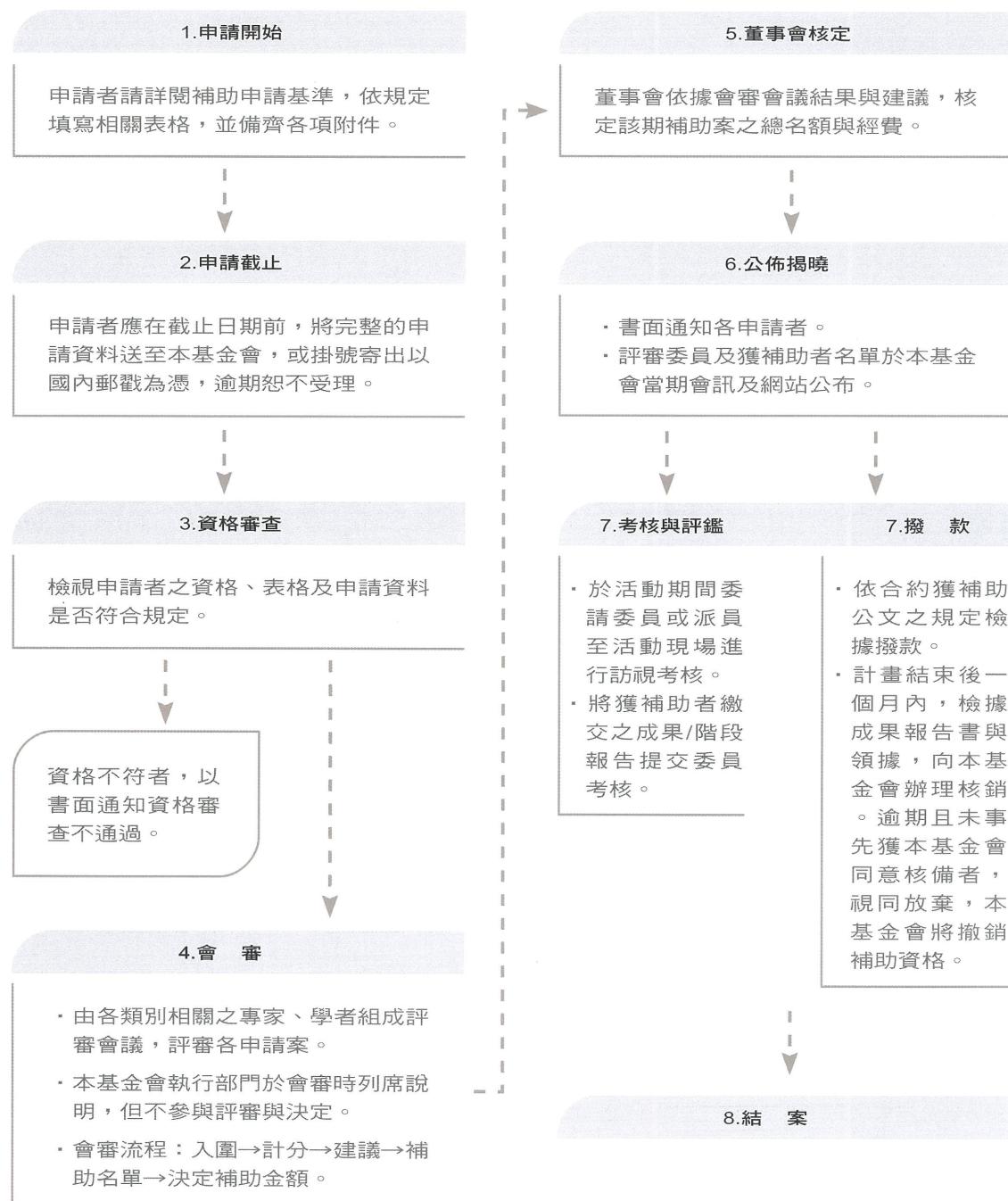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度分二期執行補助申請審核作業，補助類別包括：文學類、美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民俗技藝類、文化資產類以及視聽媒體藝術類等八大類；其他的補助計畫還包括：一、跨領域藝術；二、藝文環境與發展；三、私立博物館；四、新興私人展演場所等四類補助計畫。

以上各項常態性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經費補助，使活動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及磁片，可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 <http://www.ncaf.org.tw>，或至本基金會索取；詢問之專線電話為（02）2755-6161；電子郵件信箱 [ncaf@ncafroc.org.tw](mailto:ncaf@ncafroc.org.tw)。

項目	期別	91-1期	91-2期
收件起止日		91/1/1~1/31	91/6/1~6/30
審核期間		91/2/1~4/30	91/7/1~9/30
公佈揭曉日期		91/4/30	91/9/31
受理計畫起始時間		限91/5/1以後之計畫	限91/10/1以後之計畫
創作		-	僅於本期受理
委託創作		-	僅於本期受理
其他補助計畫 (私立博物館)		僅於本期受理91/7~92/12月計畫	-
其他補助計畫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僅於本期受理91/7~92/12月計畫	-

### (三)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 (四) 補助結果與公告

### ■ 補助結果

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金額及各類別之評審委員名單，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並摘要於本基金會出版品。本年度共辦理二期補助業務，總收件數為1,165件，申請案總經費為新台幣十三億五千六百三十五萬餘元（1,356,354,722），申請本會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五億七千零四十四萬餘元（570,440,654）。經會審會議審核通過並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495件，佔總收件數42.52%，各期件數與金額，詳見（表二-1）「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補助總額為新台幣一億零二百七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元（102,771,210），佔申請金額的18%，詳見（表二-2）「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會審依程序由董事小組遴選各類別評審委員進行會審，評審名單詳見（表二-3）「九十一年度各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本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每年皆有新的團體或個人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因此每年獲補助者當中，皆有首次獲補助者出現。本年度首次獲補助之團體為48團，首次獲補助個人有84位，累計八十六至九十一年度首次獲補助之團體共677團，個人1225位，合計達1902件，詳見（表二-4）「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本基金會補助業務執行六年以來，共補助二十四期，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各期補助案執行情形，詳見（表二-5）「歷年補助案執行表」。依照公告規定，違反資格或未能履行補助條件者，本基金會得以撤銷補助資格或予以扣款方式處理；歷年來已核銷件數中，經來函自動撤銷共230件，違反規定撤銷共114件，扣款件數共319件。

### ■ 各類項常態申請補助結果舉例說明如下

#### ■ 具累積效益之策劃性活動獲得支持

##### 文學

如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第二屆賴和大專生台灣文學營」、「第五屆賴和高中生台灣文學營—台灣文學的異想世界」及「第七屆賴和教師台灣文學研習營」、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兒童文學資深作家作品研討會—馬景賢先生作品討論會」等。

##### 美術

如財團法人紀慧能藝術文化基金會「第二屆膠彩畫夏令研習營」。

##### 音樂

如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2002年台北國際打擊樂節」。

##### 舞蹈

如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藍天教室—雲門舞集重建區生活律動教學」、舞蹈空間舞蹈團「皇冠藝術節」及「2002年小亞細亞舞蹈巡演計畫」、極至體能舞蹈團「20號倉庫藝術節」等。

##### 戲劇

如舞蹈空間舞蹈團「2002年小亞細亞戲劇巡演計畫」。

### 視聽媒體藝術

如中華民國影像運動電影協會「影像運動—電影季第二季」。

### 藝文環境與發展

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2002藝術家駐校計劃—跨領域整合研習課程」、台灣藝術發展協會「2003第三部門NGO與文化政策國際論壇」等。

#### ■ 持續鼓勵新製作與創作發表計畫

共計有七十八件新製作申請案獲補助，演出地點遍及各縣市—包括舞蹈類如雲門舞集「烟」、台北首督芭蕾舞團「芭蕾舞劇鳥籠—2002年巡迴演出」、古名伸舞蹈團「狂想年代舞劇坊」；戲劇類如屏風表演劇團「北極之光」、創作社劇坊「瘋狂場景—莎士比亞悲劇簡餐」、財團法人台原藝術文化基金會「新兒童偶劇Fagiolino遊台灣」、如果兒童劇團「流浪者之歌」；民俗技藝類如新象創作劇團「民俗技藝校園推廣演出—大家來耍把戲」；跨領域藝術類如戲盒劇團「你正百無聊賴我正美麗」、泰順街唱團「insert」、台南人劇團「櫃人—21世紀的音樂雕塑與展演」等。

鼓勵國人創作與發表，九十一年度委託創作共補助台北打擊樂團、采風樂坊、中華國樂團、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逸音三重奏團、台北室內管弦樂團等音樂團體委託十六位作曲家創作十七件作品；以及外表坊時驗團委託王友輝劇本創作。

視聽媒體藝術類共補助紀錄片製作十七件及動畫短片製作七件。

#### ■ 支持文藝創作

##### 文學

如湯秀濱「醫病關係與臨終文化之探索」、陳英雄「咆哮大地」、簡明雪「怒海孤舟」等九件。

##### 美術

如李子勳「動態雕塑作品—迷宮劇場」、施育廷「2002—2003年施育廷《寫意金屬雕塑》創作計畫」、林欣怡「CLONINGEVA2003」等十件。

##### 現代工藝

李幸龍「風華再現」、鄭武鈺「當玻璃遇上陶瓷時」兩件。

##### 音樂

林芳宜「打擊樂與樂器的對談」、「吉他二重奏」、「劇場小品」等三首作曲；及絲國正「為兒童、青少年、青年的12首創作曲」。

##### 舞蹈

闢緒達「鬼斧神工大地劇場創作系列—揚袖拭幻塵」一件。

## 戲劇

王嘉明「家庭深層鑽探手冊」、姜富琴「奔逝而去的罪與罰」及傅裕惠「傅裕惠個人劇本創作計畫」等三件。

### | 音樂類個人獨奏／唱演出項目競爭激烈

音樂類自91年度起，將演出項目之個人獨／奏唱限額以每期十名為原則，本年度62件申請案中共23位獨奏／唱者脫穎而出，包括：鋼琴洪佳穗、葉孟儒、劉芳慈、鄭夙娟、藍文吟；管樂李勤一、阮馨儀、管伊文；弦樂何君恆、李俊穎、林浥雯、吳孟平、連亦先、陳瑞賢、黃維明、賴秀綱、鄭伊晴、謝佩殷；聲樂何康婷、林惠珍、鄧吉龍、盧瓊蓉。

### | 鼓勵出國參與國際性重要活動

## 美術

如張敏媺「張敏媺展出裝置藝術個展」，邀請單位為德國杜塞多夫市政府所屬侯和魏藝術家工作室；陳俊豪「DREAM2002」，邀請單位為英國倫敦紅樓軒；正導有限公司「看不見的城市：當代台北的兩個觀點」，邀請單位為溫哥華亞洲當代藝術國際中心。

## 音樂

如葉娟祁「葉娟祁維也納、德國古箏演出案」、采風樂坊「來自台灣的聲音—立陶宛Kaunas音樂節」、台北愛樂合唱團「第六屆世界合唱節」、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2002年韓國亞洲音樂節及2002年大陸巡演」。

## 舞蹈

如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韓熙載夜宴圖—荷蘭國家劇院歐洲首演」、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2003年新加坡濱海大道劇院演出水月、漢城藝術中心歌劇院演出行草」

## 戲劇

如歡喜扮戲團「馬大蓮娜國際藝術節澳洲演出」、中華技術劇場協會「2003年布拉格第十屆國際舞台美術劇場建築與劇場設計四年展—PQ'03台灣地區作品參展實施計畫」、差事劇團「霧中迷宮 澳門藝穗節」。

## 跨領域藝術

如姚瑞中應邀參加「萬里長征行動之乾坤大挪移」、季鐵男應邀參加「改變—比利時布魯塞爾都市更新設計國際邀請創作計畫」。

## 藝文環境與發展

如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城市文化交流會議2002上海年會」、台北藝術推廣協會「加拿大CINARS藝術博覽會參展計畫」。

## ■ 具專業、整合性主題之調查研究、出版計畫獲評審青睞

### 文學

如郭少鳴「台灣當代（1945~2000）新詩發展史研究」（調查研究）、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從言說到書寫—台灣原住民族文學評論集」（出版）、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I-sap（伊索）寓言台譯版」（出版）。

### 美術

如高千惠「當代海內外華人藝術發展現象」（調查與研究）、姚瑞中「大霹靂—台灣當代裝置藝術（1991~2001）」（出版）、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城市藝術國民旅遊書—2003畫廊導覽」（出版）。

### 音樂

如風潮有聲出版有限公司「多聲部民歌」（出版）、十方樂集「國人作品CD錄製工程—台灣當代作曲家側寫系列」（出版）、吹笛人室內樂團「吹笛人室內樂團出版國人作品集長笛四重奏錄音計畫」（出版）。

### 戲劇

如洪惟助「崑曲研究資料索引」（出版）、臨界點劇象錄劇團「臨界點劇象錄創作劇本第一集：狂睡五百年出版計畫」（出版）。

### 文化資產

如葉俊麟「剪黏藝師姚自來作品與技藝之調查研究」（調查與研究）、楊政賢「蘭嶼達悟族〈起源〉神話傳說的調查與研究」（調查與研究）、張仲堅「台灣帽蓆」（出版）、廖慶六「族譜文獻學」（出版）。

### 民俗技藝

如翁遠洋「大台北地區紙糊藝術之調查與研究」（調查研究）、陳珊瑚「搶救民族色彩—藍染現代生活DIY」（出版）、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南投陶文物風華》出版計畫」（出版）。

### 視聽媒體藝術

如王慰慈「90年代迄今台灣女性影像書寫與記錄特質」、黃定成「台灣電影發展史話之研究調查」、聞天祥「他山之石—『國際影展的多元可能』調查與研究計畫」（調查研究）。

## 藝文環境與發展

如黃貞燕「面向新時代—台灣不可不知的歐美博物館新理念與日本經驗」（調查研究）、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台灣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產業產值調查計畫」（調查與研究）、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文化VS公共政策的具體實現—以華山藝文特區為例」（調查與研究）及「空間重塑簡訊」（出版）、五觀藝術事業有限公司「如何行銷博物館—推廣博物館、美術館和展覽的概念與方法」（出版）。

## 得獎訊息

本基金會第91-1期常態補助「台北世紀合唱團—第三屆國際合唱音樂節愛沙尼亞—帕努」，台北世紀合唱團受邀在有民謠王國之稱的愛沙尼亞參與四場演出，另報名參加無伴奏民謠競賽。無伴奏民謠共有九隊參加，要求每團準備七到十分鐘的本國民謠，台北世紀合唱團以劉德義編作的「鳳陽花鼓」、趙玉樞編作的康定情歌「跑馬溜溜的山上」、錢善華編作的台灣民謠「丟丟銅仔」、呂泉生編作的台灣邵族民謠「快樂的聚會」參賽，贏得民謠合唱冠軍。

本基金會第91-1期常態補助「台北黃石口琴樂團—參加2002日本亞太國際口琴節大會暨錦標賽活動」，台北黃石口琴樂團共派出12名選手參加10項比賽，獲得8項獎項，為亞太各國參賽者之冠。得獎名單如下：

- 一、三重奏組：The-Vertex獲金賞獎冠軍（20隊選手參賽）
- 二、自由型態創意公開組：5Plus1獲金賞獎冠軍（14隊選手參賽）
- 三、10孔民謠口琴獨奏公開組：李永祥獲金賞獎亞軍（18隊選手參賽）
- 四、有伴奏口琴獨奏公開組：沈雕龍獲金賞獎季軍（45名選手參賽）
- 五、有伴奏口琴獨奏公開組：李伯勳獲銅賞獎（45名選手參賽）
- 六、無伴奏口琴獨奏公開組：張筑婷獲金賞獎季軍（72名選手參賽）
- 七、有伴奏口琴獨奏少年組：謝宗穎獲銀賞獎第五名（21名選手參賽）
- 八、無伴奏口琴獨奏少年組：謝宗穎獲金賞獎季軍（63名選手參賽）

## (五) 補助業務推廣活動

建立一套健全的補助制度是本基金會長期努力的目標，除此之外，本基金會更積極主動辦理各項補助推廣業務、補助成果分享及補助與評議座談會。透過會議持續辦理，深入探討現有補助業務之執行成效、瞭解各地藝文工作者不同的需求，以做為補助業務精進之參考依據。

## ■ 補助成果公開分享

本基金會之補助成果，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反映了台灣藝文發展的特色，因此補助成果亦應為全國人民可共享的資源。目前本基金會補助成果對外公開分享方式包含：

### ■ 舉辦補助成果發表會

- 張仲堅《臺灣帽蓆》新書發表會—由張仲堅先生所編著的《臺灣帽蓆》，獲本基金會91-1期「文化資產類」的出版補助，作者彙整翻譯古今有關帽蓆文獻，並造訪業界前輩，經六年編纂，終於順利出版，國藝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吳守禮《萬曆刊本金花女戲文校理》、《萬曆刊本蘇六娘戲文校理》成果發表會—由吳守禮教授所策劃的一系列閩台方言史資料研究叢刊，第四部及第五部《萬曆刊本金花女戲文校理》、《萬曆刊本蘇六娘戲文校理》，獲本基金會90-3期「文化資產類」的出版補助，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出刊。為推廣補助成果，國藝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會中吳守禮教授暢談其研究歷程及心得，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何大安亦受邀擔任引言人，推崇吳守禮教授的學術研究貢獻。

### ■ 檢送出版品及調查研究報告至國家圖書館

透過國家圖書館之陳列與典藏增加補助成果流通性及提昇檔案價值。

### ■ 開放補助成果展示區

於本基金會入口處開放陳列獲補助之出版品、調查研究、出國進修及國際文化交流成果、創作成果、獎助論文等書面報告，以供外界查詢近期核銷之補助成果內容。

### ■ 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

對於未能陳列於展示區之補助成果，亦開放補助成果索閱服務，民眾可上網搜尋相關資料後與本基金會預約服務時間，查閱補助成果資料（含視聽資料及幻燈片等，不限書面資料）。

### ■ 藝文資訊數位化

逐步將過去補助成果數位化，並於九十二年度起要求獲補助者配合以數位方式提供補助成果，透過補助資訊e化，逐步發展成藝術及文化人才資料庫，以使整體文化建設工作所累積的成果質化，並轉化成文化藝術研究資源。

(六) 年度活動紀要

<b>91/1/10~15</b>	舉辦五場91年度補助申請基準巡迴說明會暨第90-3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b>91/2/25</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分配第91-1期各類別預算，及遴選91年度常態補助評審委員
<b>91/3/1、4/12、5/3</b>	辦理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
<b>91/4/8</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初步通過第91-1期建議補助名單，及修訂92年度常態補助基準
<b>91/5/7~9</b>	舉辦四場第91-1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b>91/5/22</b>	舉辦出版品國際推廣計畫諮詢會議
<b>91/5/23</b>	舉辦策展扶植計畫諮詢會議
<b>91/5/29</b>	辦理92年度常態補助基準修訂會內會議
<b>91/6/3</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修訂92年度常態補助基準
<b>91/6/10</b>	辦理92年度常態補助基準修訂諮詢座談會
<b>91/6/13</b>	舉辦私立博物館補助計畫諮詢會議
<b>91/6/17</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修訂92年度常態補助基準
<b>91/7/6</b>	赴華山藝文特區、晶至藝廊、竹圍工作室訪視「李淑貞—10567II」、「中華民國藝術人協會—密聚IMAG—漫畫外的漫畫」、「王鈴蓁—鍤」、「陳慧純—經過」、「王文志—2002創作計畫」等展覽創作計畫
<b>91/7/15</b>	開放啟用本基金會成果展示區及提供補助成果資料上網檢索及借閱服務
<b>91/7/19</b>	赴台中20號倉庫訪視「大開劇團—歌舞劇團進階研習營」計畫
<b>91/7/20</b>	赴雲林訪視「宏賓掌中劇團—劍俠古書戲乾隆下江南」計畫
<b>91/7/31</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分配第91-2期各類別預算，及確認第91-2期常態補助評審委員遴選名單，舉辦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
<b>91/8/15</b>	赴台北市客家文化會館訪視「九歌兒童劇團—兒童戲劇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營」計畫
<b>91/9/13</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初步通過第91-2期建議補助名單
<b>91/10/3~5</b>	辦理四場第91-2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
<b>91/11/20</b>	辦理張仲堅先生之「《臺灣帽蓆》出版計畫」新書發表會
<b>91/12/17~22</b>	舉辦七場九十二年度補助申請基準巡迴說明會
<b>91/12/30</b>	辦理吳守禮先生之「《萬曆刊本金花女戲文校理》、《萬曆刊本蘇六娘戲文校理》出版計畫」成果發表會



圖 1 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2002年台北國際打擊樂節」。由上至下由左自右，朱宗慶打擊樂團、匈牙利阿馬丁達打擊樂團、荷蘭阿姆斯特丹打擊樂團、史帝夫·豪頓、艾摩·理察斯、吳欣怡、史帝文斯·李。（圖片提供／擊樂文教基金會）

圖 2 李子勳《機器人II》（局部），綜合媒材，200x105x105cm，1997。（圖片提供／李子勳）

圖 3 施育廷《湧》，鐵，57.5x30x135cm，2000。（圖片提供／施育廷）

圖 4 戲盒劇團「你正百無聊賴我正美麗跨領域演出計畫」演出現場裝置。（圖片提供／戲盒劇團）

圖 5 林欣怡《evamaker001》，相紙輸出，230x125cm，2001。（圖片提供／林欣怡）

圖 6 「DREAM2002」展邀請單位與參展藝術家合影。（圖片提供／陳俊豪）

圖 7 姚瑞中「萬里長征行動之乾坤大挪移」。（圖片提供／姚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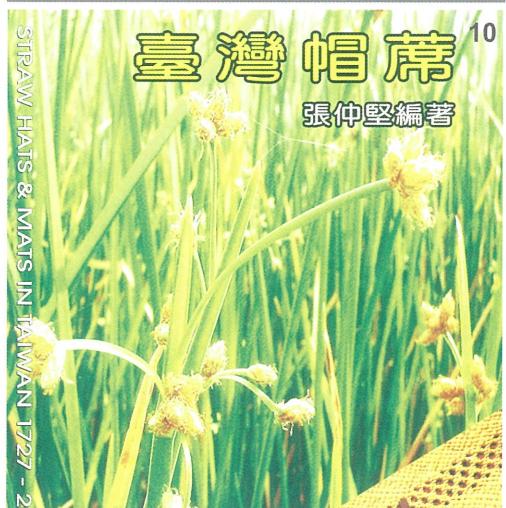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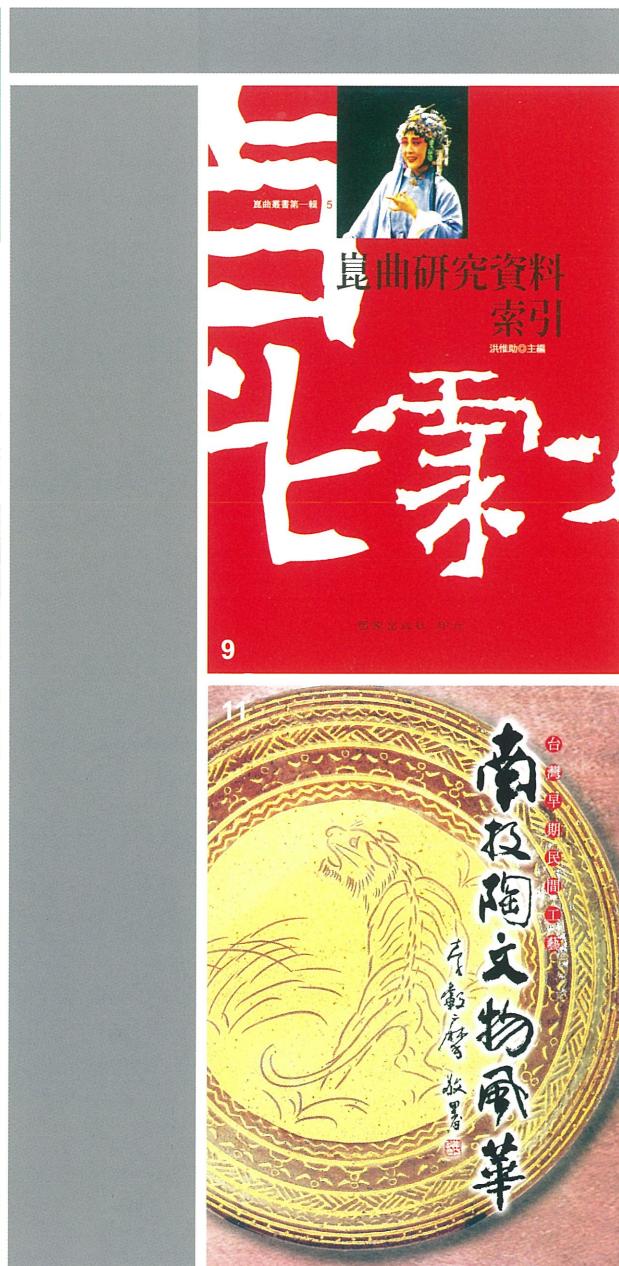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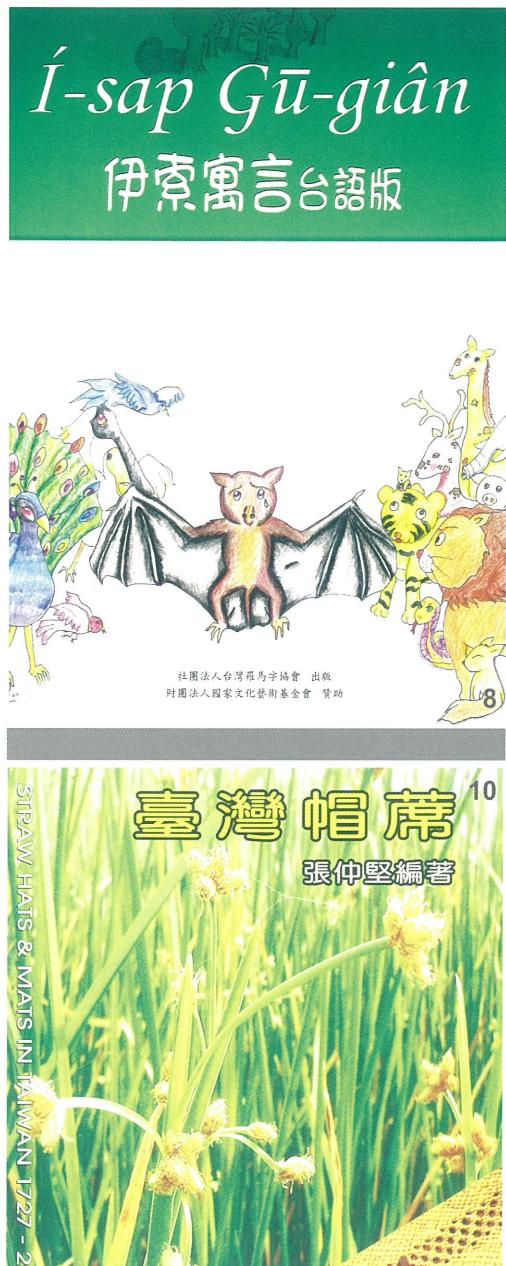


圖 8 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I-sap（伊索）寓言台譯版出版計劃」。（圖片提供／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

圖 9 洪惟助「崑曲研究資料索引、崑曲藝人及戲曲學者訪問錄二書出版」（僅補助崑曲研究資料索引乙書）。（圖片提供／洪惟助）

圖10 張仲堅「臺灣帽蓆」。（圖片提供／張仲堅）

圖11 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所出版之《南投陶文物風華》。（圖片提供／南投縣民俗文物學會）

表二-1／九十一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期別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民俗技藝	其他
91-1	總收件數(件)	29	77	158	43	89	14	
	活動總經費(元)	13,257,723	37,445,989	176,049,947	83,406,013	154,999,527	9,457,845	
	申請金額(元)	8,373,020	19,196,634	66,512,639	41,603,079	49,273,026	7,070,03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0	30	79	26	36	2	
	佔收件數百分比	34.5%	39.0%	50.0%	61.9%	40.4%	14.3%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4,348,500	6,264,676	27,461,520	25,363,869	20,355,205	520,00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270,000	3,040,000	10,495,000	10,910,000	8,678,000	52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5.2%	15.8%	15.8%	26.2%	17.67%	7.4%	
91-2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29.2%	48.5%	38.2%	43.0%	42.6%	100.0%	
	總收件數(件)	48	154	183	43	118	8	
	活動總經費(元)	21,892,401	76,205,878	188,763,744	79,534,708	276,048,257	21,993,303	
	申請金額(元)	16,317,391	44,130,173	60,880,819	43,569,897	90,048,806	11,972,90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7	51	84	18	46	4	
	佔收件數百分比	35.4%	33.1%	45.9%	41.9%	39.0%	50.0%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3,500,815	14,568,090	33,215,035	20,854,100	39,633,742	3,372,90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2,370,000	6,930,000	13,400,210	9,386,000	13,633,000	805,000	
合計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4.5%	15.7%	22.0%	21.5%	15.1%	6.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67.7%	47.6%	40.3%	45.0%	34.4%	23.9%	
	總收件數(件)	77	231	341	85	207	22	
	活動總經費(元)	35,150,124	113,651,867	364,813,691	162,940,721	431,047,784	31,451,148	
	申請金額(元)	24,690,411	63,326,807	127,393,458	85,172,976	139,321,832	19,042,930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7	81	163	44	82	6	
	佔收件數百分比	35.1%	35.1%	47.8%	51.8%	39.6%	27.3%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7,849,351	20,832,766	60,676,555	46,217,969	59,988,947	3,892,90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3,640,000	9,970,000	23,895,210	20,296,000	22,311,000	1,3225,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14.7%	15.7%	18.8%	23.8%	16.0%	7.0%	
	佔總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6.4%	47.9%	39.4%	43.9%	37.2%	34.0%	
	佔總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5%	9.7%	23.3%	19.7%	21.7%	1.3%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跨領域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私立博物館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合計
29	38	12	5	2	9	504
18,717,746	43,918,563	9,859,695	4,619,800	5,255,400	36,229,818	593,218,066
13,114,120	21,214,860	6,139,400	2,312,000	2,743,500	12,978,286	250,530,594
11	18	4	5	2	6	229
37.9%	47.4%	33.3%	100.0%	100.0%	66.7%	45.4%
4,392,340	9,921,270	2,402,200	2,312,000	2,743,500	9,013,286	115,098,366
1,645,000	3,820,000	1,140,000	920,000	1,320,000	2,570,000	46,328,000
12.5%	18.0%	18.6%	39.8%	48.1%	19.8%	18.5%
37.5%	38.5%	47.5%	39.8%	48.1%	28.5%	40.3%
41	27	26	13			661
23,514,333	20,674,425	36,280,074	18,229,533			763,136,656
14,992,293	13,557,520	16,228,256	8,212,005			319,910,060
13	10	15	8			266
31.7%	37.0%	57.7%	61.5%			40.2%
3,700,880	3,932,000	11,099,256	5,494,805			139,371,623
2,130,000	2,890,000	3,069,000	1,830,000			56,443,210
14.2%	21.3%	18.9%	22.3%			17.6%
57.6%	73.5%	27.7%	33.3%			40.5%
70	65	38	18	2	9	1,165
42,232,079	64,592,988	46,139,769	22,849,333	5,255,400	36,229,818	1,356,354,722
28,106,413	34,772,380	22,367,656	10,524,005	2,743,500	12,978,286	570,440,654
24	28	19	13	2	6	495
34.3%	43.1%	50.0%	72.2%	100.0%	66.7%	42.5%
8,093,220	13,853,270	13,501,456	7,806,805	2,743,500	9,013,286	254,469,989
3,775,000	6,710,000	4,209,000	2,750,000	1,320,000	2,570,000	102,771,210
13.4%	19.3%	18.8%	26.1%	48.1%	19.8%	18.0%
46.6%	48.4%	31.2%	35.2%	48.1%	28.5%	40.4%
3.7%	6.5%	4.1%	2.7%	1.3%	2.5%	100.0%

**表二-2／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第91-1期	第91-2期	91年度合計	90年度合計	88年度下半年及89年度合計	88年度合計	87年度合計	86年度合計
總收件數(件)	504	661	1,165	1,916	3,038	2,098	1,698	1,603
活動總經費(元)	593,218,066	763,136,656	1,356,354,722	2,471,793,932	3,511,392,410	2,278,645,051	2,138,430,033	2,355,634,121
申請金額(元)	250,530,594	319,910,060	570,440,654	1,124,973,042	1,633,058,234	1,000,310,143	990,364,800	1,119,824,981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29	266	495	694	1,213	902	802	622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45.4%	40.2%	42.5%	36.2%	39.9%	43.0%	47.2%	38.8%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46,328,000	56,443,210	102,771,210	164,145,705	299,949,919	199,424,060	160,245,934	110,677,340
佔該期申請金額百分比	18.5%	17.6%	18.0%	14.6%	18.4%	19.9%	16.2%	9.9%

**表二-3／九十一年度各類別評委名單一覽表**

類別	評委名單
文學	邱各容、許俊雅、彭瑞金、游勝冠、張恆豪、張德本、趙天儀、鄭炯明、鄭邦鎮
美術	王嘉驥、石瑞仁、杜忠誥、倪再沁、施並錫、陳正雄、張柏舟、黎志文、劉良佑
音樂	何康國、涂惠民、莊思遠、陳漢金、楊艾琳、賴錫中、劉富美、蘇顯達
舞蹈	林亞婷、林春香、梁瑞榮、陳貝瑤、潘莉君、趙玉玲、盧健英、賴秀峰、魏市霖
戲劇	江武昌、李殿魁、林茂賢、徐亞湘、陳正熙、陳芳英、楊莉莉、楊其文、廖瑞銘、鍾傳幸
民俗技藝 文化資產	王鍊登、何大安、林明德、余光弘、胡家瑜、莊永明、莊伯和、許木柱、載寶村
視聽媒體藝術	王俊傑、余為政、吳乙峰、李泳泉、果中孚、張志勇、張照堂、張德本、郭力昕、黃玉珊
跨領域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王呈瑞、石瑞仁、朱宗慶、朱惠良、呂理政、洪孟啟、張照堂、陳琪、黃才郎、賴香伶、辜懷群、樊曼儂、蕭麗虹
私立博物館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王嘉驥、王麗嘉、黃海鳴、樊曼儂

表二-4／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團體數	累計個數	首次獲補助個人數	累計個數	合計	累計個數
86年度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87年度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88年度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88下半年及89年度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90年度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91年度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表二-5／歷年補助案執行表（統計日期：91年12月底）

年度、期別	總收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案件之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已核銷件數	已核銷件數占核定補助件數百分比	撤銷件數		扣款件數
						自動撤案	其他 <sup>註</sup>	
86年度	1,603	1,316 (837,617,501)	622 (110,677,340)	622	100%	24	24	53
87年度	1,698	1,540 (763,503,805)	802 (160,245,934)	802	100%	33	28	70
88年度	2,098	1,885 (884,290,317)	902 (199,424,060)	901	99.9%	32	26	80
88下半年及89年度	3,039	2,821 (1,493,129,829)	1,213 (299,949,919)	1,202	99.1%	88	24	61
90年度	1,916	1,793 (1,048,841,279)	694 (164,145,705)	559	80.5%	35	10	39
91-1	504	480 (230,415,044)	229 (46,328,000)	158	69%	14	1	12
91-2	661	635 (305,130,338)	266 (56,443,210)	50	18.8%	4	1	4
合計	11,519	10,470 (5,562,928,113)	4,728 (1,037,214,168)	4,294	90.8%	230	114	319

## 註 撤銷或扣款原因：

- 1、計畫執行經發現為資格不符或時效不符者。
- 2、未依計畫執行者。
- 3、未依基準或合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者。
- 4、逾期且經限期催繳仍未核銷者。
- 5、其他。

### 三、專案補助計畫

九十一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 (一) 新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 (二) 「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藝文創作空間」、「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結果
- (三) 藝文人才培育專案成果發表
- (四) 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相關研究之論文」計畫
- (五) 年度活動紀要

## 九十一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 (一) 新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國藝會自八十九年度起在補助申請基準的架構外，即針對藝文行政人才培育及藝文生態環境議題提出「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及「獎助碩博士學位論文」等專案補助計畫。延續過去的補助專案項目，並依據研究、推廣、振興三向度，及各類藝術文化生態的急迫性需求，本基金會在九十一年度下半年研擬出五項專案補助計畫，於九十二年度實施，包括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藝文創作空間專案、活化三合院專案、視聽媒體藝術專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等；期望藉此鼓勵各類藝術文化與藝文環境發展的研究，同時推廣藝文活動與交流，並協助推動相關藝文振興的方案。

**五項專案補助計畫自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間陸續受理申請，相關內容如下：**

專案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最高補助名額	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收件期	補助結果 公佈時間
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補助計畫	從事藝文行政管理工作迄申請時總和達三年以上者	5名	30萬	91/10/1-15	91/12/31
藝文創作空間專案補助計畫	表演藝術團體排演場所創作工作室（不限團體）	不限	60萬（每月租金至多5萬元）	91/10/1-15	91/12/31
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計畫	個人、立案團體、基金會、學校及其所屬單位	不限	再利用計畫50萬；調查研究/研討會36萬	91/10/1-30	91/12/31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現職從事專業音像工作達四年（不含大學階段）以上者	4名	120萬	92/1/16-31	91/4/30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補助計畫	國內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已完成學位論文之研究生，並有出版計畫者	碩士5名 博士3名	碩士8萬 博士12萬	92/3/1-31	91/6/30

### ■ 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補助計畫

延續國藝會培育藝文行政人才政策，本專案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協助從事藝文行政管理工作三年以上之民間專業藝術行政人才，至美國藝文機構實習、研究或課程選讀，以吸收新知，培養專業技能，希冀提升國內文化藝術環境的健全發展，建立國際交流管道，並培育更多元化的行政組織人才。經本專案補助的申請者將可透過學術交流基金會的協助，針對專業領域，規劃三至四個月的進修行程，回國後以成果發表會的形式，引介美國相關藝文生態與專業技術發展現況，並建立相關資訊的連結交流平台。

### ■ 藝文創作空間專案補助計畫

為協助藝術創作者與藝文團體之穩定經營，特規劃演藝團體排練以及藝術工作者創作場地租金補助計畫，以協助長期持續經營的演藝團體有固定的排練地點，提昇創作與表演品質；支持藝文工作者有穩定的工作場域，無後顧之憂的發揮創作能量；並期藉由藝文空間的在地共享，活絡社區藝文發展，為文化創意產業奠立基石。本專案之補助對象為表演藝術團體排練場所及創作工作室，補助為期一年的場地租金。

### ■ 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計畫

三合院是傳統漢人社會中最普遍的家屋形式之一，不僅代表民居美學思維、文化氣質，更是建築與人文的載體。近年來，由於現代化與都市化的影響，建築風格形式轉變及複雜的產權問題，導致傳統三合院面臨閒置廢棄甚至消失的問題。本專案補助計畫基於三合院大多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範疇，許多問題並未受到廣泛的討論與注意，因而規劃專案，補助三合院之再利用、調查與研究及學術研討會等計畫，藉此刺激與活化三合院之議題，鼓勵針對三合院形式的建築為主題，進行相關學術資料普查、檔案建置及整理研究之計畫，並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專題交流。此外，三合院再利用計畫，則鼓勵以三合院形式建築環境為基礎，進行開放性的藝文活動計畫，以活絡地區性藝文發展。

### ■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針對視聽媒體藝術生態以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主流的趨勢，並以提昇製作技術及作品內容為前提，規劃本專案。本專案以現職從事專業音像工作達四年（不包含大學階段）以上的工作者為對象，提供最高120萬元的補助金額，徵求以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的「紀錄類」、「動畫類」及「實驗類」創作計畫，計畫完成後需繳交中文與英文版本之作品成果。本專案除了期望達成輔助相關專業技術的提昇，也鼓勵獲補助者參加國內外相關的影展競賽，促進視聽媒體藝術的國際交流，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進步。

###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補助計畫

鑑於國內藝文相關研究所相繼成立，相關著作日漸成長，國藝會為鼓勵「國內當代文化藝術與社會環境結合之研究」，累積藝文生態研究文獻，對於國內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之研究生所完成之優良論文，期望可廣為討論應用，以實際有助於國內藝文環境的發展。因此，相較於本專案過去的執行方式，以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出申請計畫，本年度有大幅度的更動；新的補助辦法須由大專院校系所推薦已通過學位，並有出版計畫之論文（碩、博士論文各一名為限）參加甄選，經本基金會核定之補助者，碩士可獲得八萬元、博士獲得十二萬元之論文出版補助經費，期望藉由論文實際的出版，達到累積優秀研究文獻的目的，並促進學術理論與文化藝術行政實務之交流，以及提供相關文化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 (二) 九十二年度專案補助名單

九十二年度「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藝文創作空間」、「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結果

專案補助計畫	申請件數	補助名額	補助金額
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	11	5	1,500,000 (每名30萬元 內實報實銷)
藝文創作空間	創作工作室	14	6
	表演藝術團體排練場所	55	38
活化三合院	27	12	3,000,000

### 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

獲補助者	現職	進修主題
徐孝貴	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司策展部經理	研習美式策展訓練，並與紐約的學院或美術館合作
曹文瑞	袖珍博物館館長	e世紀博物館全方位行銷策略與營運管理之實務研究
李素蓮	自由工作者（國際偶戲文化交流、傳統音樂有聲出版、傳統藝術及民俗節研究）	國際性民俗節活動的經營管理、培養地方組織與提升社區參與力、民間文化組織的運作方式及保存計畫
崔洲鳳	蘭陵古典芭蕾舞團團長	舞團經營與觀眾發展
廖詠葳	雲門舞集2演出主任	美國舞團賦予子團的使命功能、舞蹈教育及社區連結的執行規劃與成效、培育年輕編舞家的機制與策略

### 評審名單

#### 書面審查：

吳靜吉（主席）、石瑞仁、胡耀恆、陳甫彥、張己任、蔡麗華

#### 面 試：

吳靜吉（主席）、石瑞仁、李振清、胡耀恆、張己任、蔡麗華

## ■ 藝文創作空間專案

### | 創作工作室

陳界仁、李銘盛（藝術產科國際）、王婉婷（文賢油漆工程行）、原型藝術、在地實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竹圍工作室。

### 評審共識及補助考量方向

- 計畫內容具空間改造、空間共享之精神。
- 空間使用具開放性、實驗性、啟發性之意義。
- 空間使用已有具體創作成果。
- 空間以提供創作功能為主，展演為輔。
- 專業藝術創作者及團體（不含專職教師及學生）為優先考量。
- 創作計畫具體、詳實、具可行性。

### 評審名單

倪再沁（主席）、王嘉驥、石瑞仁、梅丁衍、陳瑞文

### | 表演藝術團體排練場所

#### 音樂

漢唐樂府南管古樂團、台北愛樂合唱團、台北打擊樂團、台北青年管樂團、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采風樂坊、朱宗慶打擊樂團、台北世紀交響樂團

#### 舞蹈

台北民族舞團、台北首督芭蕾舞團、台北芭蕾舞團、三十舞蹈劇場、古名伸舞蹈團、光環舞集舞蹈團、雲門舞集舞蹈團、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原舞者

#### 戲劇

屏風表演劇團、紙風車劇團、果陀劇團、表演藝術劇團、金枝演社劇團、劇樂部劇團、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角色工作坊劇團、身聲演繹社、象劇團、台南人劇團、河洛歌子戲團、江之翠劇場、薪傳歌仔戲劇團、優劇場劇團、歡喜扮戲團、九歌兒童劇團、一元布偶劇團、莎士比亞的妹妹們的劇團、南風劇團、明華園戲劇團

### 評審共識及補助考量方向

- 首要考量表演團體之專業水準及其發展遠景，繼以場地使用需求、公共安全維護狀況，並鼓勵與其他藝文團體或藝術工作者共同使用，以及適度開放社區參與。

### 評審名單

郭聯昌（主席）、江映碧、李國俊、容淑華、陳麗娟、廖未喜、鍾明德

## ■ 活化三合院專案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b>再利用計畫</b> 林勤妹 李國雄 林內鄉湖本社區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船仔頭藝術村文教基金會 私立淡江大學	曾家古厝之旅 燕樓李山石三合院再利用計畫 再造八色鳥之家 船仔頭三合院風情 中和市牛埔村興源堂再利用計畫
<b>研討會</b> 中華民國青芯志工服務協會	2003年台灣地區三合院活化利用學術研討會
<b>調查與研究</b> 財團法人大溪鎮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劉銓芝 黎振君 社團法人高雄縣橋頭鄉橋仔頭文史協會 崑山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桃園縣大溪鎮梅鶴山莊三合院計畫 雲林縣西螺鎮合院民居軒亭形式之研究 苗栗頭份客家夥房再利用調查 橋仔頭陳厝研究調查計畫 高雄市左營區洲子村三合院調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鼓山區柴山前清朝武舉人麥朝清及例進士麥景興舊居活化

### 評審共識及補助考量方向

- 永續經營之規劃。
- 建築物空間開放公眾使用，以達三合院社會化之目標。
- 計畫內容具創意及前瞻性，以及有效運用地方特色資源。
- 計畫內容對地域資源的豐富性有正面提昇作用。
- 結合地方發展之能力，以及獲得地區民眾支持之程度。
- 計畫的制定調查研究，以個案能再利用計畫為優先考量。
- 建築物所有人能參與之計畫為優先考量。
- 補助資源以不重複為原則

### 評審名單

辛晚教（主席）、丘如華、李乾朗、徐明福、許雪姬、薛琴

### (三) 藝文人才培育專案成果發表

在「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方面，九十年度五位獲獎助者在完成進修計畫後，國藝會分別於九十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假台南市台南人劇團、台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台東市台東劇團舉辦三場成果發表會，邀請藝文工作者一同參與，以分享美國當今藝文生態發展的現況。五位獲獎助者發表的主題為：許寶蓮「美國波士頓劇場觀察」、林慧寬「創造永續發展的表演藝術產業」、林益慶「藝術團體的生存到發展」、黃淑琳「藝術管理的多重角色」、劉梅英「舊金山默劇團」。

除了發表人精采的進修心得分享之外，國藝會特別於每場發表會中，邀請相關領域之資深藝文工作者進行綜合性講評，以將議題的討論延伸至台灣藝文生態的概況與發展，豐富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其講評議題為：「劇場展演之藝術形式與社區居民互動之可能性」、「『兒童劇』及『教習劇場』對於南部劇團之推展與影響」、「藝術團體發展的現在與未來」、「台灣藝術經紀角色的特色與發展」、「文化藝術與地區發展的關鍵性」。（獲獎助者之成果報告內容，請由本基金會網站<http://www.ncaf.org.tw>查閱）。

### (四) 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

鑑於國內對於藝文生態相關的研究及人才極為欠缺，本基金會為鼓勵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之研究，開拓藝術社會學研究的領域，累積藝文生態的基礎研究文獻，特針對國內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之研究生，擬定本計畫，以鼓勵研究、開發與結合各領域智識和經驗，透過不同角度檢視藝文發展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具體闡明文化藝術之於社會發展之價值及意義。（本專案計畫經試行二年後告一段落，自九十二年度起將調整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補助計畫」，並將原審核論文預定寫作計畫，修改為審核已完成之論文，主要補助論文出版經費）。

九十年度本計畫之總收件數為57件，經董事會通過、核定後正式獎助博士論文四名、碩士論文十名，獎助金額分別可獲得十六萬元與八萬元整。本次獲獎助論文主題包括：文化政策、戲劇教育、網路生態、企業投資藝文與畫廊產業經營等。獲獎助名單如下：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論文題目
博士	簡妙如	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班	流行文化的運作邏輯—以八、九〇年代臺灣音樂的歷史重構為例
	蘇桂枝	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	國家主義下的藝文政策—臺灣解嚴前後京劇、歌仔戲發展之研究
	陳韻文	英國華威克大學 戲劇教育與文化研究博士班	適合臺灣戲劇教育的劇場/教育/文化模式
	徐秀慧	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班	去殖民與國族認同一戰後初期的社會變遷與文學發展(1945 - 1949)
碩士	林德俊	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臺灣網路詩社區的結構模式初探
	胡采蘋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臺灣古典音樂文化工業的政治經濟學初探—建構過程與政府文化政策之討論
	嚴碧梅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我國加入WTO後藝術市場面臨之衝擊及因應之道
	張慧筑	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阿美族服飾展演之文化意義—以成功鎮都歷聚落為例
	江明珊	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數位音樂、法律與臺灣流行音樂工業
	王舜皇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元宵節活動吸引力與舉辦地特性關係之比較研究
	呂惠雯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臺灣地區文化產業網路經營獲利關鍵分析之探討
	鄧淑玲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企業投資藝術產業之利基
	郭靜芳	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企業健全臺灣畫廊產業經營制度
	王雅玲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博物館特展與傳播互動之研究—以「黃金印象奧塞美術館名作」與「兵馬俑・秦文化」特展為例

決審評審名單

吳靜吉（主席）江明修、江韶瑩、  
林曼麗、張譽騰、謝志偉

## (五) 年度活動紀要

<b>91/1/9</b>	舉辦「九十一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獲獎助者座談會
<b>91/2/20</b>	舉辦「九十年度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專案」決審會議
<b>91/2/25</b>	公佈「九十年度獎助國內當代文化藝術發展與社會環境結合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專案」獎助名單
<b>91/7/8</b>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辦理「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藝文創作空間專案」、「活化三合院專案」、「視聽媒體藝術專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論文專案」補助計畫
<b>91/10/3~5</b>	於北、中、南辦理三場九十二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說明會
<b>91/10/12~17·11/9</b>	於台南、台北、台東舉辦三場「九十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獲獎助者成果發表會
<b>91/11/7</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遴選「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藝文創作空間」、「活化三合院」專案評審委員
<b>91/11/21~28</b>	辦理「九十二年度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書面審查與面試會議
<b>91/11/26~27</b>	辦理「九十二年度藝文創作空間專案」審查會議
<b>91/12/3</b>	舉辦「九十一年度獎助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專案」面試審查會議
<b>91/12/11</b>	辦理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初步通過「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藝文創作空間」、「活化三合院」專案建議補助名單
<b>91/12/23</b>	公佈九十二年度「文化藝術行政人才出國進修」、「藝文創作空間」、「活化三合院」專案補助者名單

## 四、研究發展

- (一) 奬助研究
- (二) 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
- (三) 國際獎助趨勢研析
- (四) 非營利組織相關法令研析
- (五) 委託專案研究計畫一：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
- (六) 委託專案研究計畫二：文建會近二年文化政策執行面之評估
- (七) 年度活動紀要

本基金會作為扶植國家整體藝文發展重要的一環，持續不斷針對各類文化藝術發展之相關課題做研究，除每年度的獎補助研究外，亦選擇特定補助議題進行深度探討，並擴大研究基盤，與國外的相關機構連結，以隨時了解國際間發展的趨勢。藉由將本會各項藝文獎補助業務的「申請作業」至「成果展示」進行數位化與資訊系統整合工作，以建構本會藝文資源累積與活化利用的機制。另一方面，為協助藝文團體開拓更多資源，亦積極規劃開發提振文化藝術事業的方案，包括針對國內藝文生態環境現況中迫切性的需求，以研究、推廣及振興三向度，開發年度專案補助計畫，以鼓勵並豐富各類文化藝術的多樣性發展；並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的開展，以達到創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的目標。

## 研究發展

### (一) 獎助研究

#### ■ 年度獎助研究

為因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修正案一讀決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進行獎助業務之研究，並每年向主管機關及立法院提出報告」，本基金會進行九十年度獎助研究，由政策面、業務實際操作情況及各項補助成果數據的分析，切入討論國家文藝獎及補助業務（包含常態性補助業務及專案性補助業務），並提供本基金會相關補助計畫之修訂依據。

#### ■ 專題補助研究

本年度開始針對國藝會歷年來的補助成果，選擇一至二個特定議題進行專題性補助研究，今年度完成之主題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原住民獲補助計畫之分析研究」，其重點說明如下：

據統計，台灣原住民人口約四十二萬（佔全國人口2%左右），所累積之文化藝術資源豐沛，亦是眾所注目的焦點。九十一年度國藝會獎補助研究業務針對過往獲本會補助之相關原住民議題申請案，整理出201個案例，歸納申請計畫類別、內容屬性與目標重點，期能釐清原住民獲補助之類項分布與涵蓋領域。

在獲補助計畫類別包含：文化資產類（87件）、文學類（26件）、視聽媒體藝術類（24件）、舞蹈類（24件）、民俗技藝類（12件）、美術類（8件）、音樂類（8件）、戲劇類（3件）、其他類（含921專案共9件）。相較於各類總獲補助件數，文化資產類佔約43%，文學類、視聽藝術類、舞蹈類各佔12%，以上四類佔80%。

獲補助內容屬性可分為：「調查與研究」（69件）、「創作展示」（79件）、「出版」（23件）、「研習培訓」（30件）四大類別。

獲補助計畫目標重點可歸納為：「傳統文藝紀錄、研究與出版」（103件）、「人才培訓與推廣」（56件），以及「現代藝文創作與開創」（42件）等三大類。從國藝會獲補助件數中，原住民獲補助案以文化資產類居多，內容屬性趨向於針對傳統原住民文化藝術之紀錄、研究、傳承等面向。

整體而言，六年來相關原住民藝文補助業務（86~91年度）總收件數為442件，其中201件獲補助，獲補助之比例為45.5%，平均獲補助比例高於國藝會歷年總獲補助比例（41%）。其中，文化資產類以「傳統文化藝術之研究調查」為主；文學類則以「創作」為要；民俗技藝類著重「人才訓練」；美術類著重「創造」；音樂類在於「紀錄推廣」；視聽媒體藝術類從傳統與當今各種歷史與人物尋找題材；舞蹈類集中在舞團之「場地租金」與「傳承訓練」；戲劇類申請件數較少，待持續觀察。以上本研究相關數據與成果公佈於國藝會網站（<http://www.ncaf.org.tw/>），歡迎上網查詢。

## (二) 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

國藝會成立迄今，不論「國家文藝獎」或「藝文補助」的實施，隨同藝文工作者的努力耕耘下，已累積了一筆可觀的藝文資產。為活化利用此藝文資產，國藝會自本年度七月起，著手規劃「藝文資源數位化」相關計畫，內容包括「補助成果數位化」、「資訊系統整合」、「藝文人才庫的建立」三個部份，終極目標為完成「補助申請作業系統」、「補助成果分享查詢系統」、「藝文人才庫查詢系統」，並藉由網際網路的跨時空特性，提供民眾快速便利的申請作業、檢索查閱以及研究參考之服務，以建立藝文資料累積與活化利用的機制。

### ■ 補助成果數位化

針對國藝會過去七年來約4,728件以及未來每一年的補助案成果內容，不論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相關附件資料，均有效規劃詮釋並轉成數位檔案，植入補助成果資料庫，並建置「補助成果分享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閱與分享。數位化工作，因量鉅繁雜，採逐年分批進行，本年度（9~12月）已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創作」、「調查與研究」、「兩岸及國際文化交流」等三個項目共350件補助成果數位化工作。

### ■ 資訊系統整合

針對國藝會內部諸多各自獨立的資訊作業系統，例如：公文系統、補助系統、財會系統…等，重新檢視組織架構及作業流程，透過平台軟體做橫向、縱向的整合或流程簡化，以期對內提昇工作效率、對外提供更具品質的藝文行政服務。

資訊系統整合工作，依輕重緩急，本年度已先完成會內網路版「補助作業系統」、「補助成果分享查詢系統」、「藝文人才庫查詢系統」共八個模組的設計。

## ■ 藝文人才庫的建立

以國藝會補助申請者的基礎資料為主，建置以「藝文人才」為導向的查詢系統，目的在於提供國內外藝文研究者、策展人、產業界…等之查詢參考。對藝文工作者而言，不僅有一個固定管道可公開個人相關資訊，更可能因此，直接或間接地促成國際交流或產業合作的機會。藝文人才庫的建立工作，本年度已先完成會內網路版「藝文人才庫查詢系統」模組的設計。

### (三) IFACCA入會與國際獎助趨勢研析

國藝會於九十一年四月份正式加入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ts Councils and Cultural Agencies，簡稱 IFACCA），目前該組織會員有61個不同國家的藝文補助機構及國際藝文組織。國際藝術理事會主要工作之一為定期發送線上電子報（the Arts Council Online Reader News Service 簡稱 ACORNS），分享各藝文組織之相關消息及各類藝文資訊。本基金會並特別針對ACORNS提供之各類資訊，歸納出國際藝文獎助趨勢，以供本會規劃各類獎助專案之參考。

### (四) 非營利組織相關法令研析

「非營利組織」相關議題之研究，受限於國內法令尚在修法過程，政府與民間部門對於非營利組織相關問題各有不同立場，因此，本會九十一年度著力於對台灣非營利組織立法進度以及各界對此議題討論之資料蒐集。

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單位，「財團法人」在本年度受到了具體的關注與法令修訂討論，修法之單位包含法務部、青輔會、文建會等。分別說明如下：

**A**

「財團法人監督條例」（草案）：該草案著重於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權責再確認，對於財團法人設立許可無太大變動。

**B**

「非營利組織發展法」（草案）：該草案提出整合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非營利組織發展法，法人之設立採取登記制（註四），降低財團法人設立基金門檻為一百萬元，人團法人設立為三十人，以上非營利組織之主管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C**

「行政法人法」（基本法）：該基本法涉及國家組織再造，對於許多特殊法人或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將有可能成為該行政法人所規範之範疇。

**D**

「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該法固然無法對於非營利組織設立有直接影響，但對於非營利組織後續推動文化公益信託之定位與議題，將可提供更具體之法令依據。

**E**

「財團法人促進辦法」（草案）：相對於政府擬定監督條例，亞洲基金會則邀集民間專家學者提出「財團法人促進辦法」，提出降低設立門檻，以鼓勵取代監督。

## (五) 專案研究計畫一：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

現今全球化產業的競爭，已從過往大量製造的工業時代，進入文化與創意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各國均體認到以文化創意作為產業加值的重要性，紛紛提出相關政策來面對挑戰。台灣亦意識到文化創意產業所蘊含的無限潛力，由行政院所提出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中，即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列入十大重點計畫中。由於過往相關基礎研究的缺乏，台灣今後在推動這項產業必須從頭面對許多課題，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的特性、應納入哪些範疇、發展哪些重點、有哪些競爭潛力、該運用哪些政策工具…等。國藝會作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的重要角色，亦希望協助文化藝術團體及個人能夠搭上政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列車。基於國藝會長年對藝文生態的了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特委託國藝會進行「文化創意產業概況調查分析」之基礎研究，以提供未來相關產業發展策略擬定之基礎。

這份研究計畫除了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國際性視野，並試圖建構台灣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本土化思考，以建立產業創意運動的理念基礎。首先從聯合國及各國對文化產業的定義，參酌國內政策上的特殊考量，嘗試定義出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並詮釋其特有的產業精神與價值；再根據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價值，參酌各國的情形以便與國際接軌比較。另一方面亦根據「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中已擬定的重點產業，界定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範疇，包括：表演藝術、電影、音樂、視覺藝術、工藝、設計、時尚設計、建築、出版、廣告、電視廣播、互動休閒軟體、軟體與資訊服務等十三大類。本報告亦參酌各國對文化產業的相關行業分類方式及項目，以現行中華民國標準行業分類為基礎，將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產業清楚歸納標示出來，並提出應增加的行業分類建議，以為後續產業產值等相關統計預作鋪路。

## (六) 專案研究計畫二：文建會近二年文化政策執行面之評估

本基金會於本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進行「文化國力與國家發展—文建會近二年文化政策執行面評估」專題研究計畫。此份研究探討了文建會近二年來（2000.5.20~2002.5.20）之文化施政，從政策研擬到計畫執行，從中央層級到地方政府，乃至於基層社區的推動歷程，藉由政策發展脈絡的梳理，並針對執行單位進行深入訪談，以釐清文化政策在實際執行過程所面臨的課題與如何建構優質的操作機制，進而試圖尋求在政策制定及推動上正面而積極的反饋機制。本研究根據「著重民眾參與」、「強調地域振興」、「未來持續推動」等三項原則，從文建會近兩年文化政策與施政計畫中，歸整出三大政策塊面、八項施政計畫、一百一十五個案例，並從中篩選十九個個案，進行深入訪談與研究分析。本研究除累積與整理諸多個案之執行經驗外，亦將執行面之課題進行歸納分析，並針對文建會的未來施政提出「延續創新、整合思考」、「建立特色、提升競爭力」、「建立完善之評量機制」、「減少個案、重點扶持」、「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觀念溝通、資源分享」等六項建議，以確保文化計畫之永續發展及長效推動，進而落實文化作為國力指標之具體訴求。

## (七) 年度活動紀要

91/04	正式加入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FACCA）
91/07/8	開發完成「九十二年度專案補助計畫」並經第三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核定通過
91/10/16	經建會委託「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研究案期中報告
91/10/18	文建會委託「文建會近二年文化政策執行面評估」研究案期中報告
91/11/20	完成第一期補助成果數位化工作
91/12/10	文建會委託「文建會近二年文化政策執行面之評估」研究案期末報告
91/12/16	執行長於「第三屆原住民藝術研討會」發表「國藝會之原住民文化藝術補助分析」
91/12/20	經建會委託「文化創意產業概況分析調查」研究案期末報告
91/12/31	開發設計完成「補助作業系統」、「補助成果分享查詢系統」、「藝文人才庫查詢系統」共八個模組的流程設計

## 五、資源發展

(一) 國藝會加入國際藝文獎助機構IFACCA

(二) 法國短期參訪交流活動

(三) 博物館新思路

(四) 資源募集

- 遊藝卡
- 文藝之友募款活動
- 專案認養計畫
- 其他捐款

(五) 藝文資訊服務

(六) 年度活動紀要

## 資源發展

國藝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發展之環境，除了透過藝文補助催化民間自主活力之外，並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希望整合有利於藝文發展的各項資源，為藝文界提供更便利、更具效益的服務。以下為九十一年度所執行之各項資源發展計畫：

### (一) 國藝會加入國際藝文獎助機構IFACCA

「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簡稱IFACCA）為一非營利組織，有一小型獨立的秘書處，由會員代表所選出的委員會管理。聯盟進行的活動業務包括：建立線上資料庫，提供藝術管理研究、藝文活動、資訊方面等實務經驗的查詢；藉由方向諮詢及專門知識來協助新興藝術理事會；各會員國間可發展合作計畫，如藝術家、組織行政人員交換培訓；定期發送電子報，提供最新藝文訊息。

自九十一年度起，本基金會以團體身分（affiliate member）加入該聯盟，為提供國內藝文工作者及本會研究藝文補助政策重要參考，並提供更具時效、多元、國際觀之藝文資訊，本基金會於網站開闢專區介紹IFACCA會員組織、最新動態會員組織實況及各項專題報導等。

### (二) 法國短期參訪交流活動

本基金會為鼓勵資深藝術行政人員提昇專業管理知能，並希望與國外建立更多的互動及交流，與法國文化部及世界文化館合作「藝文行政人才法國短期參訪交流」計畫。本計畫為一雙向交流計畫，除台灣藝文工作者前往法國進行短期參訪外，亦規劃法國藝文工作者至台灣參觀訪問，相互觀摩、學習兩國之文化機構運作模式，共同分享彼此的藝術行政經驗。

本計畫執行二個年度以來，雙方已完成一次雙向互訪。八十九年底以「藝術節」及「服務性藝文組織」為題，選送六位台灣藝文工作者，前往法國進行為期二週的參訪。九十一年三月則由世界文化館推薦四位法國資深劇場工作者，以「劇場藝術」為主題，與台灣表演藝術團體及劇作家進行交流。法國參訪者包括：布赫居文化中心主任吉爾伯·菲林傑先生、巴黎國際城市劇院主任妮可·高提耶女士、亞德凡藝術劇團負責人多明尼克·布荷德女士及國際青年劇團國際交流事務專員瑪麗歐蒂·侯女士。參訪期間，於台南及台北以「社區劇場發展」、「國際交流經驗」及「新興表演團體之國際交流展望」為題，舉行三場小型座談會。

值得一提的是，經由國藝會的引介，布赫居文化中心主任吉爾伯·菲林傑先生於離台前與漢唐樂府會面討論邀約的可能性，而在吉爾伯先生的規劃下，漢唐樂府與布赫居文化中心將合作推出一齣結合南管大曲與中世紀宗教音樂的音樂劇，做為2004年布赫居文化中心整修後重新開幕的首檔節目。

### (三) 博物館新思路

本計畫由國藝會、美國運通基金會、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共同合作推廣由美國運通基金會撥款引進、廣為英國及歐洲各國博物館使用的Conveyor互動式導覽系統，分階段協助國內博物館導覽資訊數位化。第一階段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已採用Conveyor系統，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份完成展示廳導覽系統建構並舉行成果發表會。同時，並規劃辦理為期兩天之研習營，進行第二階段導覽系統建構之培訓。第二階段加入單位包括朱銘美術館、世界宗教博物館、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

### (四) 資源募集

九十年度資源募集方面工作，以募集人力及財力資源為基礎，擴大社會大眾參與藝文活動的層面，繼續推動「文化藝術認同卡」、專案認養贊助邀募、持續提供「文藝之友」相關服務，並重新研擬會員組織架構之相關計畫。綜合各項募款方式、管道，本年度募得款項共計2,219,040元，說明如下：

#### ■ 游藝卡

由於大安銀行與台新銀行於九十一年二月合併，原由本會與大安銀行合作發行之藝術認同卡由台新銀行繼受辦理。九十一年七月份本會與台新銀行合作推動「游藝卡」，為台灣信用卡市場中獨特具有公益形象之文化藝術認同卡。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給本基金會。九十年度由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予本基金會之金額為282,350元。

國藝會把游藝卡的推出，視為是提昇國內社會大眾認同文藝發展的一個新起點，期望游藝卡發行計畫，能引起社會大眾對於國內文化藝術環境的關心。透過積極的規劃，將藝文愛好者、藝文活動與藝術資源結合起來，共同推動「游於藝」的新生活美學觀。在持卡人特惠方面，除持游藝卡購買合作藝文團體票券可享折扣價外，另於每個月規劃「新生活美學日」活動，持卡人在這一天可參與免費電影欣賞或博物館參觀活動，欣賞國內精緻的人文藝術。

#### ■ 文藝之友募款活動

指定捐贈臺北創世紀室內樂團之「臺北2001國際音樂營」及樂享室內樂團之「2001樂享大師音樂營」共350,000元。

#### ■ 專案認養計畫

配合本基金會各項業務及專案計畫，商請企業認養，在贊助目標明確下，較易獲得贊助者之認同。本年度推出的專案募款計畫有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計畫及專案補助計畫，而獲得迴響的包括：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計畫獲得台新銀行贊助得獎者紀錄片拍攝費用500,000元、遠東關係企業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贊助駐校藝術家活動400,000元以及鈺德科技贊助得獎者紀錄片光碟壓製費用等。

## ■ 其他捐款

本年度由美術館之友聯誼會贊助伊通國際有限公司（伊通公園）營運費用200,000元及王婉婷（文賢油漆工程行）營運費用90,000元；另外尚有一般不定期、不定額捐款計18,690元。

## (五) 藝文資訊服務

國藝會為國內重要藝文資源之一，且為官資民營的組織，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均動見觀瞻，深受各界重視。因此，本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及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以提高本會之公信力。國藝會也將藝文資訊的流通，視為重要的資源，以服務藝文界及藝文愛好者的需求；因此經營網站、發行電子報，出版簡訊、年報等等，力求創造一個開放、有效率的藝文資訊服務工作。

### ■ 經營網站成為藝文資源供給平台

國藝會網站以各項業務推動訊息與成果為基礎，建構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發展藝文資源整合平台，完整、快速提供藝文工作者本基金會相關資訊，提高服務之品質與效率。

### ■ 國藝會電子報發行服務

本年度每月固定發送兩期本會電子報，主動將國藝會新訊、補助案活動訊息、藝文研討活動、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FACCA）資訊，以及藝文求才等各項服務訊息傳送給電子報訂閱者。

### ■ 簡訊

本年度共發行三期簡訊，國藝會簡訊以報導本會當季之業務成果、補助訊息、獲補助者之活動為主，是本會與藝文工作者的交流橋樑。

### ■ 年報

年報為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內容是本會當年度國家文藝獎、常態補助成果、專案補助計畫、推廣及研發業務成果、財務、年度活動紀要等，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

(六) 年度活動紀要

<b>91/2/21</b>	藝類空間首度對外使用，舉行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開幕活動記者會
<b>91/2/27</b>	與美國運通公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共同召開「博物館新思路資源結盟計畫」記者會暨公開說明會
<b>91/3/24~4/5</b>	「法國短期參訪交流計畫」法方劇場工作者抵台以劇場藝術為主題，進行二週參訪
<b>91/3/28</b>	法方訪台行程：於台南人劇團舉辦「地方社區劇場發展座談會」
<b>91/4/1</b>	法方訪台行程：於漢唐樂府舉辦「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經驗座談會」
<b>91/4/2</b>	法方訪台行程：於皇冠小劇場舉辦「新興表演藝術團體之國際交流展望座談會」
<b>91/7/18</b>	國藝會新任務「補助成果展示」、「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記者會
<b>91/8/13~14</b>	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舉辦「博物館新思路資源結盟計畫」第二階段合作單位Conveyor系統架設研習營
<b>91/8/15</b>	於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舉辦「博物館新思路資源結盟計畫：博物館Conveyor系統架設發表會」
<b>91/10/9</b>	邀請文藝之友參觀歷史博物館慕夏特展
<b>91/10/24.31</b>	文建會預算審查會議
<b>91/10/31</b>	與台新銀行於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辦「游藝卡全新登場記者會」
<b>91/11/10</b>	邀請文藝之友欣賞屏風表演班「北極之光」演出
<b>91/11/15</b>	邀請文藝之友參加本會於觀想藝術中心「茶道大師—觀茶想藝茶道會」
<b>91/11/28</b>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b>91/12/5</b>	邀請文藝之友欣賞雲門舞集「烟」之演出
<b>91/12/17</b>	「日治時期專賣局台北樟腦廠再利用會勘」於財政部國庫署會議室舉行記者會

## 六、徵信錄

(一) 文藝之友

(二) 捐款名錄

(三) 專案認養計畫

(四) 其他捐款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九十一年度透過文藝之友、專案認養計畫、實物捐贈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國藝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本年度捐贈收入，共計2,219,040元，包括：（一）「文藝之友」捐款金額728,000元；（二）專案認養計畫捐款900,000元；（三）其他捐款收入如：「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金、現金及實物捐贈等共計591,040元。

### (一) 文藝之友

「文藝之友」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共計邀募榮譽會員117人、贊助會員8人、一般會員26人。

#### **感謝**

榮譽會長	李曾文惠女士		
榮譽副會長	連方瑀女士		
<b>召集委員：</b>			
王金世英女士	朱淑賢女士	吳淑珍女士	吳戴美玉女士
宋陳萬水女士	林謝罕見女士	侯王淑昭女士	張杏如女士
許嫻嫻女士	陳黃淑惠女士	陳蔡麗珠女士	辜嚴倬雲女士
焦蘋蓉女士	蔡令怡女士	蔡楊湘薰女士	錢田玲玲女士
謝溫柔女士			

### (二) 捐款名錄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筆劃順序排列

#### **■ 榮譽會員 捐款新台幣二十萬元**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贊助會員 捐款新台幣十萬元**

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 **■ 一般會員 一年捐款不低於新台幣二千元**

王怡瑜女士	4,000	姚伯勳先生	2,000
江張淑瑛女士	2,000	陳曼玲女士	2,000
金 勇先生	2,000	黃小敏女士	10,000
吳伶娟女士	2,000	蕭碧霜女士	2,000

### **(三) 專案認養計畫**

台新銀行贊助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拍攝費用500,000元。

遠東關係企業—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贊助第六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活動400,000元。

鈺德科技實物捐贈本基金會「文化容顏—音像紀實：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DVD四千張

### **(四) 其他捐款**

包括「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金、現金及實物捐贈與不定額之捐款，共計591,040元。

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本基金會之金額為282,350元。

「美術館之友聯誼會」贊助伊通國際有限公司（伊通公園）營運費用200,000元及王婉婷（文賢油漆工程行）營運費用90,000元。「美術館之友聯誼會」捐款名錄（依筆劃順序排列）包括：

大元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時報

方孝友先生

王惠娥女士

合森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凱萍女士

林莉娜女士  
林碧嬌女士  
哈佛牙醫診所  
紀嘉華先生  
胡純芳女士  
張玉菁女士  
張佩華女士  
張慧珠女士  
梁白玲女士  
莊素珠女士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黃愛惠女士  
黃碧珠女士  
愛而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麗芬女士  
葉啟昭先生  
福又達有限公司  
劉如容女士  
薛昭信先生  
駿傑投資有限公司

不定額捐款：薛保瑕女士18,690元。

## 七、財務

- (一) 財務報告
  - 表七-1 收支餘绌表
  - 表七-2 預決算比較表
  - 表七-3 資產負債表
  - 表七-4 基金及餘绌變動表
- (二)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本會九十一年度在財務收入方面，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爭取更多收入，以推展各項業務。至於各項支出；本撙節原則，力求核實列支，務使有限財力發揮最大效益。各項財務報告，業已經本基金會遴選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九十一年度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事會審核通過。

## 財務

### (一) 財務報告

#### 收入部份

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為199,115,755元，收入來源計有五大項；一為募款所得之捐贈收入；二為利息及投資所得之財務收入；三為出售財務手冊所得之服務收入；四為本年度所承接之委辦業務收入；五為以前年度撤案之補助款的其他業務外收入。以下針對此五項收入，說明如下；請詳見（表七-1）「收支餘绌表」。

#### ■捐贈收入

本年度捐贈收入，共計2,219,040元，占總收入之1.11%。因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募款活動推動困難，本會雖仍積極維繫原文藝之友，並持續推動民間指定捐款專案，然成效有限。本年度之捐贈收入包括：1.「文藝之友」捐款金額728,000元；2.民間指定捐款1,190,000元；3.其他捐款收入如：「文化藝術認同卡」回饋金、現金及實物捐贈等共計301,040元。

####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財務收入，共計182,977,308元，占總收入之91.89%。此項收入係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短期票券、股票之損益，現依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分述如下：

#### 1.利息收入：

係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146,091,477元，較預算數189,156,202元減少43,064,725元。差異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各國均以降息因應，我國亦採相同策略，期望能刺激景氣，增加投資意願。至年底各公民營銀行平均一年期定儲利率約為1.9%，雖本年度本會之定期存款平均一年期定儲利率仍有3.2%左右，但相較於原預算之估計平均利率4%，相距甚大，致使利息收入未達預期。

#### 2.投資收入：

係包括投資短期票券、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投資收入。本年度投資收入為174,593,293元。九十一年度國際政經情勢不穩定，影響全球股市表現未若預期。再加上利率水準一直維持在低檔，因此部份資金轉為委託投信代為投資固定收益之標的。股票型全權委託金額7億5千萬元，全年度平均報酬率為1.9%。債券型全權委託金額5億元，全年度平均報酬率為4.1%。自行運用部份之債券型基金，全年度平均報酬率為2.54%。

## 3.投資損失：

投資損失，共計137,707,462元，係指投資股票以及受益憑證之投資損失。

綜上所述，本年度投資收入淨額為36,885,831元，較預算數100,489,232元減63,603,40元，主要差異為原編列預算投資報酬率為8.5%，本年度不論是股票市場或債券市場表現均未若預期，因此無法達成預算投資收入數。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共計20,565元，較於原預算數30,000元小幅減少9,435元，主要係本年度出售財務手冊「輕鬆學稅法」所得之收入。

**表七-1／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餘緝表（單位：新台幣 元）**

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及90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

項 目	本年度 (91.1.1~91.12.31)		上年度 (90.1.1~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收入</b>				
<b>捐贈收入</b>	2,219,040	1.11	10,876,295	3.44
<b>服務收入</b>	20,565	0.01	86,642	0.03
<b>委辦收入</b>	2,210,896	1.11	-	0.00
<b>財務收入—利息收入</b>	146,091,477	73.37	221,445,804	69.94
<b>—投資收入（損失）淨額</b>	36,885,831	18.53	72,454,213	22.88
(b本期投資收入174,593,293元 投資損失137,707,462元)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11,687,946	5.87	11,758,773	3.71
<b>收入總額</b>	<b>199,115,755</b>	<b>100.00</b>	<b>316,621,727</b>	<b>100.00</b>
<b>支出</b>				
<b>一般管理支出</b>	36,094,084	18.13	54,058,612	17.07
<b>輔助支出</b>	125,667,406	63.11	164,790,315	52.05
<b>獎項支出</b>	7,093,596	3.56	9,235,480	2.92
<b>募款支出</b>	24,806	0.01	2,610,931	0.82
<b>服務支出</b>	584,573	0.30	711,355	0.22
<b>委辦支出</b>	2,210,896	1.11	-	0.00
<b>其他業務支出</b>	11,158,257	5.60	8,422,991	2.66
<b>其他業務外支出</b>	-	0.00	15,476	0.00
<b>支出總額</b>	<b>182,833,618</b>	<b>91.82</b>	<b>239,845,160</b>	<b>75.75</b>
<b>本期餘緝</b>	<b>16,282,137</b>	<b>8.18</b>	<b>76,776,569</b>	<b>24.25</b>

### | 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共計2,210,896元，占總收入之1.11%，此係為本年度新承接之委辦業務之收入包括「文化國力與國家發展—文建會近二年文化政策執行評估」研究案、「文建會舉辦大型展演活動（博覽會）之基本條件規劃—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題之策略建議」規劃案以及經建會委託「文化創意產業調查分析」研究案。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共計11,687,946元，占總收入之5.87%，較預算數14,439,882元減少2,751,936元，主要係因對於補助款結案之追蹤更具效率，多數團體均於規定之期限完成核銷結案作業，故使扣款收入減少。

## 支出部分

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總支出決算數為182,833,618元，支出部份計有七大項；一為一般管理支出；二為補助支出；三為獎項支出；四為募款支出；五為服務支出；六為委辦業務支出；七為其他業務支出。以下針對此七項支出，說明如下；請詳見（表七-1）「收支餘绌表」。

### |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36,094,084元，占總支出之18.13%，較預算數60,715,692元減少24,621,608元，其差異主要係因為利率驟降，可用之孳息驟減，用人方面遇缺不補，假日加班以補休替代，以節省人事費用，其他管理費用亦盡量撙節。

### | 補助支出

補助支出125,667,406元，占總支出之63.11%，較預算數221,682,240元減少了96,014,834元。其中本年度淨補助金額共計為122,749,901元，占總支出的67.1%，較預算數214,230,000元減少，係因本年度補助支出隨財務收入減少而隨之減少。

### | 獎項支出

獎項支出7,093,596元，占總支出之3.56%，相較於預算數9,204,000元減少了2,110,404元，主要係因第六屆文藝獎之相關活動，均配合經費緊縮而有所調整，相關支出隨之減少，如頒獎典禮、後續推廣活動亦尋求最節約之方式辦理。

### | 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24,806元，占總支出之0.01%，較預算數1,762,000元減少1,737,194元，主要係因本年度之募款活動「文藝之友」延用上年度保留之預算，本年度並未動用該預算。

### | 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584,573元，占總支出之0.3%，較預算數500,000元增加84,573元。其差異係除本年度網站改版委外費用外，新增「博物館新思路」專案，協助國內博物館導覽資訊數位化。

### | 委辦支出

係為文建會委託「文化國力與國家發展專題研究計畫—文建會近二年文化政策之執行面評估」研究案、「文建會舉辦大型展演活動（博覽會）之基本條件規劃—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主題之策略建議」規劃案以及經建會委託「文化創意產業調查分析」研究案支出費用。

### |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業務內容包括簡訊、簡介及年報之編印、資金委託諮詢顧問費，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計11,158,257元，占總支出之5.6%，較本年度預算數20,718,500元減少9,560,243元。其差異主要係因鑑於利率的大幅下跌，對部分業務計畫做微幅的調整或整合，如會訊改由簡訊製作，期能在有限資源下尋求最大的效益。

### 餘額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199,115,755元，較預算數減少116,999,561元，且本期支出182,833,618元較預算數減少131,748,814元，再加上原預算剩餘1,532,884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剩餘為16,282,137元。請詳見（表七-2）「預決算比較表」。

**表七-2／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預決算比較表**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	199,115,755	316,115,316	(116,999,561)
支出總額	182,833,618	314,582,432	(131,748,814)
賸餘	16,282,137	1,532,884	14,749,253

## (二)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p><b>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b></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額表、基金赤字轉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基金會諮詢之會計師公認，並於此報告書中列明。會計師依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對上述各項財務報表分別審核，並依其規則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無誤；該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p> <p>本監事會基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所賦與之權責，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審核本基金會民國九一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包括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認為決算報告書是以允當及達本基金會民國九一年度之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收支結果及現金流動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常務監事 鄭清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p>
---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p><b>Diwan Ernst &amp; Young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b></p> <p>■ Tel/Fax: International Trade Bldg. No. 131,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E-mail: dianzhao@msa.hinet.net</p> <p>■ Phone: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37 6050</p> <p><b>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b></p> <p>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額表、基金赤字轉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基金會諮詢之會計師查核無誤。上開財務報告之誠實性係當可隨處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據查核底稿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p> <p>本會計師係公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對會計師查核底稿表現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地相信財務報告並無重大不實之誤，此項查核工作根據以抽樣方式採取財務報告列列金額及所含之查核證據。許信會理階段編製財務報告並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許信當時將报表整列之表層，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項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要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免去致遠會計師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成長與現金流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會計師：傅文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p>
--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b>91/4/15</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四次會議
<b>91/5/06</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五次會議
<b>91/6/11</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六次會議
<b>91/6/12</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七次會議
<b>91/9/30</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八次會議
<b>91/11/04</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九次會議
<b>91/11/14</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十次會議
<b>91/12/05</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b>91/12/23</b>	第三屆董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表七-3／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單位：新台幣 元）

中華民國91年12月31日及90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3,410,775	99.85	\$ 5,987,857,170	99.83
有價證券(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 5,053,444,338	81.60	\$ 4,892,306,562	81.57
應收票據(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1,112,735,578	17.97	1,067,904,244	17.81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後淨額)	-	0.00	10,000	0.00
其他應收款	1,752,912	0.03	100,000	0.00
預付費用	8,993,617	0.15	20,679,705	0.34
預付款項	6,444,255	0.10	6,742,144	0.11
其他流動資產	6,150	0.00	8,057	0.00
<b>固定資產淨額</b>	<b>\$ 6,450,230</b>	<b>0.10</b>	<b>\$ 6,982,093</b>	<b>0.12</b>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 5,851,343	0.09	\$ 5,615,302	0.09
辦公設備	4,787,753	0.08	4,787,753	0.08
通訊設備	1,952,130	0.03	1,952,130	0.02
其他設備	5,696,217	0.09	5,696,217	0.09
減：累計折舊	(11,837,213)	-0.19	(11,069,309)	-0.18
<b>無形資產</b>	<b>\$ 346,523</b>	<b>0.01</b>	<b>\$ 346,523</b>	<b>0.01</b>
遞延退休金成本	346,523	0.01	346,523	0.01
<b>其他資產</b>	<b>\$ 2,650,727</b>	<b>0.04</b>	<b>\$ 2,568,097</b>	<b>0.04</b>
存出保證金	\$ 1,960,606	0.03	\$ 1,963,506	0.03
遞延借項	690,121	0.01	604,591	0.01
<b>資產總額</b>	<b>\$ 6,192,858,255</b>	<b>100.00</b>	<b>\$ 5,997,753,883</b>	<b>100.00</b>
<b>負債總額</b>	<b>\$ 138,472,885</b>	<b>2.23</b>	<b>\$ 159,650,650</b>	<b>2.66</b>
<b>流動負債</b>	<b>\$ 136,521,185</b>	<b>2.20</b>	<b>\$ 158,157,140</b>	<b>2.64</b>
應付票據	\$ 6,040,728	0.10	\$ 6,592,636	0.11
應付補助費	98,784,610	1.60	122,011,115	2.03
應付費用	21,476,529	0.35	11,330,586	0.19
其他應付款	10,076,746	0.16	17,962,747	0.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72	0.00	\$ 260,056	0.00
<b>其他負債</b>	<b>\$ 1,951,700</b>	<b>0.03</b>	<b>\$ 1,493,510</b>	<b>0.02</b>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1,700	0.03	1,493,510	0.02
<b>基金及餘緝總額</b>	<b>\$ 6,054,385,370</b>	<b>97.77</b>	<b>\$ 5,838,103,233</b>	<b>97.34</b>
創立基金	\$ 2,000,000,000	32.30	\$ 2,000,000,000	33.35
捐贈基金	3,779,153,000	61.02	3,579,153,000	59.67
其他基金	215,478,316	3.48	215,478,316	3.59
資本公積	3,448	0.00	3,448	0.00
累積餘緝	59,750,606	0.97	43,468,469	0.73
<b>負債及基金及餘緝總額</b>	<b>\$ 6,192,858,255</b>	<b>100.00</b>	<b>\$ 5,997,753,883</b>	<b>100.00</b>

表七-4／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金及餘绌變動表（單位：新台幣 元）

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及90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

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累積餘绌	合計
民國8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0	\$ 3,189,153,000	\$ 215,478,316	\$ 3,448	\$ (33,308,098)	\$ 5,371,326,666
捐贈基金	-	390,000,000	-	-	-	390,000,000
90年度餘绌	-	-	-	-	76,776,567	76,776,567
民國9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0	\$ 3,579,153,000	\$ 215,478,316	\$ 3,448	\$ 43,468,469	\$ 5,838,103,233
捐贈基金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91年度餘绌	-	-	-	-	16,282,137	16,282,137
民國9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000	\$ 3,779,153,000	\$ 215,478,316	\$ 3,448	\$ 59,750,606	\$ 6,054,385,370

## 八、組織

- 
- (一) 成立緣起
  - (二) 組織架構
  - (三) 歷屆董監事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 組織

### (一) 成立緣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185號令公布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定本基金會的業務範圍為：

-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本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分掌不同權責，以有效管理與運用基金和經費，相關政策及計畫則由執行部門推動。

（第二屆董監事任期至九十年九月十五日止，第三屆董監事任期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

### (二) 組織架構

#### ■ 董事會

置董事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 監事會

置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 ■ 執行部門

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二者聘期均為三年。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由蘇昭英女士擔任執行長，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任。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由薛保瑕女士擔任執行長，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就任。

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各組專責業務如下：

### ■ 一組

掌理本基金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其他專案業務。

### ■ 二組

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 ■ 三組

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 ■ 四組

掌理本基金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其他專案業務。

### ■ 行政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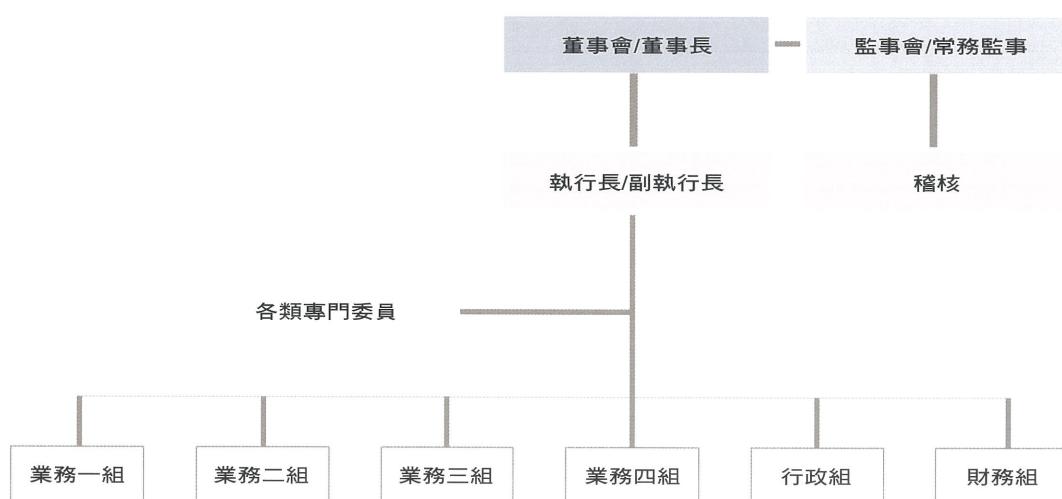
掌理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基金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 ■ 財務組

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及決算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此外，基金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 ■ 組織系統表



### (三) 歷屆董監事

**榮譽董事長 孫運璿**

#### 第一屆董事會 (84.09.16~87.09.15)

董事長 陳奇祿 (84.09.16~86.07.23)  
秦孝儀 (86.08.16~87.09.15)

董事 王斯本 申學庸 江韶瑩 沈清松  
何國慶 吳京 吳中立 吳靜吉  
林文月 林清江 林懷民 林衡道  
姚一葦 胡台麗 席慕蓉 袁敏  
馬水龍 陳錦煌 黃貴潮 楊英風  
漢寶德 樂荅軍 鄭善禧 鍾肇政

#### 第一屆監事會 (84.09.16~87.09.15)

常務監事 鄭淑敏 (84.09.16~85.09.16)  
章端 (85.12.18~86.11.13)  
王昭明 (86.11.18~87.09.15)

監事 馬秀如 劉三錡 劉宗德 嚴停雲

#### 第二屆董事會 (87.9.16~90.9.15)

董事長 秦孝儀 (87.9.16~89.6.9)  
許常惠 (89.6.26~90.1.1)  
漢寶德 (90.2.1~90.9.15)

董事 申學庸 杜正勝 辛晚教 李喬  
林懷民 吳密察 南方朔 蔣勳  
胡台麗 洪敏弘 范巽綠 侯王淑昭  
徐佳士 莊芳榮 陳姵芬 蕭新煌  
曾永義 黃石城 黃光男 楊萬運

#### 第二屆監事會 (87.9.16~90.9.15)

常務監事 董保城  
監事 馬秀如 陳惠馨 竇炳珍 鄭清文

#### 第三屆董事會 (90.9.16~93.9.15)

董事長 陳其南 (90.9.16~92.1.31)  
董事 王耀興 呂鍾寬 李喬 李魁賢  
吳密察 林淑真 林曼麗 林經甫  
范巽綠 馬水龍 徐旭東 陳姵芬  
曹永和 張炎憲 張俊彥 黃明川  
劉如容 劉昭惠 鄭榮興 鍾鐵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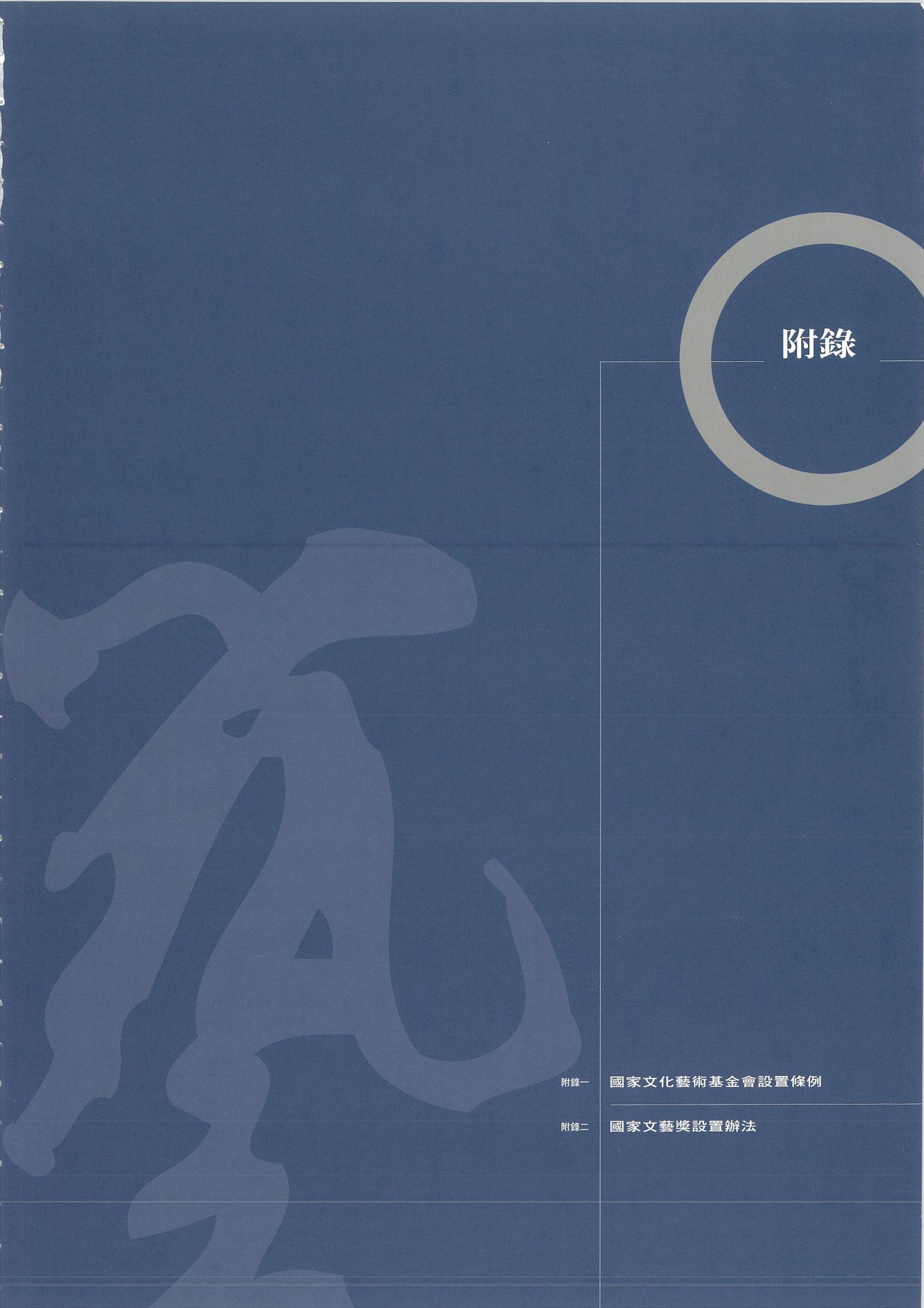
#### 第三屆監事會 (90.9.16~93.9.15)

常務監事 鄭清文  
監事 周志宏 邱晃東 張兆順 竇炳珍

## (四) 年度活動紀要

### ■ 董監事會

- 1.91年度董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包含四次董事會、一次臨時董事會、兩次監事會，另因應會內各組業務需求，亦分別召開多次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會議、政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及補助基準研議董事小組會議。
- 2.董事陳冲先生因辭去財政部政務次長職務，而產生的官派董事缺額，由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王耀興先生遞補。
- 3.董事王世榕、謝志偉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基金會董事職務，其職缺由張炎憲董事及呂錘寬董事遞補。
- 4.董事長陳其南先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請辭本基金會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 附錄

附錄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附錄二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

附錄一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185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二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臨時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置宗旨：為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以全面提升文藝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各類國家文藝獎。

第三條 前項"累積性成就"之考量，應參酌下列原則：優先考量創作或演出之藝術專業性及其持續性，至於相關之藝術教育、藝術推廣、藝術評論之成績，僅作為評比加分的參考。

第四條 國家文藝獎種類為下列三類：

- 一、文學：如詩、散文、小說、劇本等等。
- 二、美術：如繪畫、雕刻、建築、書法、攝影、觀念藝術等等。
- 三、表演藝術：如音樂、舞蹈、戲劇等等。

第五條 獎獎勵金額及獎勵名額如下：

- 一、文學類、美術類每年獎勵乙名，表演藝術類每年獎勵一至二名。
- 二、每名得獎者獲贈獎座乙座，獎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第六條 備選資格如下：

-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海外文藝工作者（限個人）。
- 二、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提出申請或接受推薦及提名。

提名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設各類別提名委員會，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

第七條 備選獎勵者產生方式如下：

- 一、歷屆決選名單
- 二、自行申請
- 三、推薦申請
- 四、經提名委員會提名

第八條 備選資料：

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為之申請，除須填具申請表、身分證正反影本，並應依下列規定提供資料：

- 一、文學類：歷年已發表之代表作，以五本為限，一式一份。
- 二、美術類：歷年已發表之代表作，以二十件之幻燈片(彩色135規格)為限，一式一份。
- 三、表演藝術類：歷年已發表之代表作或展演紀錄，以五件(如錄音帶、CD、錄影帶、樂譜、舞譜等)為限，一式一份。前項各款所提供之代表作，應包含近十年已發表之作品。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

依本辦法第三條獎勵類別，設各類別提名委員會，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

評審方式：

一、本基金會應依獎勵類別，設置各類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七至九名組成，委員由本基金會董事會遴聘之，本基金會董監事及員工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程序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

(一) 初審：由各類評審委員審查備選人參選資料。

(二) 複審：由各類評審委員就初選名單進行投票，決定複選名單。

(三) 決審：由各類別評審會舉派代表進行決審會議，決定獲獎名單。

三、各類獎項，如未達獲獎標準，得由評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

四、獲獎名單經本基金會董事會確認後公布。

**第十條** 提名委員與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並本於公正、嚴謹、守密原則，依下列規定執行提名與評審之任務：

- 一、當期評審委員不得參與同期該類之備選。
- 二、對於提名、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 三、應客觀、詳細、嚴謹填寫提名表或評審表。

**第十一條** 收件期間：

於公告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基金會（郵寄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或逾期者概不受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 林曼麗

**董事** 張炎憲 李能棋 李魁賢 王志誠 林淑真 林經甫 馬水龍 徐旭東  
曹永和 洪惟助 張俊彥 黃明川 鄭榮興 劉如容 劉昭惠 呂錘寬  
鍾鐵民 王耀興 吳密察 范巽綠

**監事** 鄭清文 周志宏 邱晃泉 張兆順 辜炳珍

**執行長** 方國輝

**編委會** 王照美 陳錦誠 孫華翔 賴香伶 羅怡華

**執行主編** 張素惠

**編輯** 秦雅君

**美術設計** 日商帝艾帝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製版** 立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九一年五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行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 話** (02)27541122

**傳 真** (02)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org.tw>

**E-mai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1877627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